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100年年報

2011

ANNUAL REPORT

FSC



2011 ANNUAL REPORT FSC



04 主委的話

08 本會組織與職掌

- 08 組織架構
- 10 業務職掌
- 1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11 人事概況

目錄

CONTENTS

14 100年度推動完成之重大法案

- 14 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15 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
- 16 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
- 17 增修銀行法第12條之1、第12條之2規定

20 100年度重要金融措施

- 20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及經營彈性
- 31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34 金融市場國際化與國際接軌
- 40 健全金融機構財務業務
- 48 加強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

58 未來展望

62 100年度大事紀要

74 附錄

- 74 本會101年開始實施之重大措施
- 78 本會組織架構圖與團隊陣
- 79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 79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 80 金融統計概況



主委的話

FROM THE CHAIRMAN

民國100年，對我們國家的發展來說，是值得歡欣與具有特殊意涵的一年；對國內金融業而言，更是非常重要的一年。

在這一年，雖然受到歐債危機影響，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國內部分產業亦面臨轉型問題，國內銀行業仍創下稅前盈餘逾2千億元的成績，逾放比率降至0.43%，備抵呆帳覆蓋率則達251.83%，皆為近10多年來最好的表現。但不可諱言，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兼以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委員會已明確要求自2013年起，開始適用新版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以提高資本之質與量，國內銀行業亦應預作因應。本會一方面順應國際金融監理趨勢，持續檢視資本適足相關規範，同時，亦鼓勵銀行積極增提備抵呆帳，提高放款覆蓋率，並妥適規劃股利政策，以提高風險承擔能力。

為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我們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工作，使金融發展邁入新紀元。該法已經總統於100年6月29日公布，並自100年12月30日施行。依據該法授權而設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亦已於101年1月2日正式揭牌運作。本會將持續督導評議中心依據該法之立法精神，秉持專業、中立之原則，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並建立社會大眾的信心。

為進一步擴大我國證券市場之深度與廣度，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也已經立法院通過，並已於101年1月4日公布。修正重點包括增訂外國公司專章，完備外國公司來臺上市櫃相關法制；修訂會計原則之適用，以利推動國際接軌；增訂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申請檢查公司特定事項之權利，以保障股東權益；有價證券申請上市、停止或回復買賣及終止上市，由核准制改為備查制，以符合現行實務作法。

我們同時也在這一年完成保險法的修正，增訂保險業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健全保險業務發展。另外，在兼顧保險業的審慎監理、財務會計原理原則，及考量保險業者的實際需求，本會已於100年底同意壽險業建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自101年3月1日起，壽險業可採定期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方式，作為外匯價格變動之緩衝，並採取相關配套措施，使壽險業以更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進而強化其財務體質。

民國100年，在兩岸金融往來方面，亦是成果相當豐碩。本會與大陸銀監會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確立雙方監理機關制度化的定期會晤，並已召開2次會議。透過該合作平臺機制，已協助6家國銀大陸分行開始營業，透過ECFA早收承諾，並已申請承作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其中已有1家獲准經營；此外，在兩岸金融業務的開放幅度與範圍，亦有大幅突破，例如：刪除DBU、OBU及海外分支機構業務範圍及往來對象之限制、開放銀行國際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本會將廣續積極爭取金融業進入大陸市場之有利條件，並循序漸進推動兩岸金融往來與合作，以延伸擴大國內金融業的市場與商機。

為促進金融業健全發展，本會提出「金融發展」目標與策略，並經納入政府「黃金十年國家遠景」施政主軸。展望未來，本會將依循黃金十年、金融發展之策略藍圖，持續推動各項工作，並規劃以「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為金融產業發展之主軸策略。透過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期望國內金融業利用兩岸經貿為基礎，整合其國內分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的據點，針對台商的需要，規劃發展相關業務。推動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期望達成「國人的錢，於國內金融機構，由國人操作，投資全世界，並為國人賺取最佳報酬」的目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詒璋

謹識／101年6月



2011
ANNUAL REPORT
FSC



本會組織
與職掌

100

專業滿百 謙和誠信



本會組織與職掌

我國於93年7月1日正式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本會成立以來，即本於成立宗旨，致力於發展健全、公平、效率及國際化之金融環境與市場，俾兼顧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與金融業永續發展。

組織架構

依據100年6月29日修正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第8條規定，本會置委員9人，其中成員包含主任委員，2名副主任委員，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此外為利本會業務之推動，本會設有四處、四室、及所屬三級機關四業務局，分述如下：

四處：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及資訊管理處。

四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

四業務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依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本會組織明定為行政院所屬委員會，爰配合行政院組織法改造期程及規範基準，擬具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本會組織法業於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101年7月1日施行。未來新的組織結構，置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2人，委員6人至12人，其中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法務部部長及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獲任命之本會專任委員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原任命之任期屆滿前，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行政院院長就相關機關首長及具有金融專業相關學識、經驗之人士派（聘）兼之。



業務職掌

本會為金融監理機關，主管之業務範圍，依本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涵括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所稱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定義如下：

- 1.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 2.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為充分發揮本會對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業之監理功能，依本會組織法第4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1.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 2.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 3.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 4.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 5.金融機構之檢查。
- 6.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 7.金融涉外事項。
- 8.金融消費者保護。
- 9.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 10.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 11.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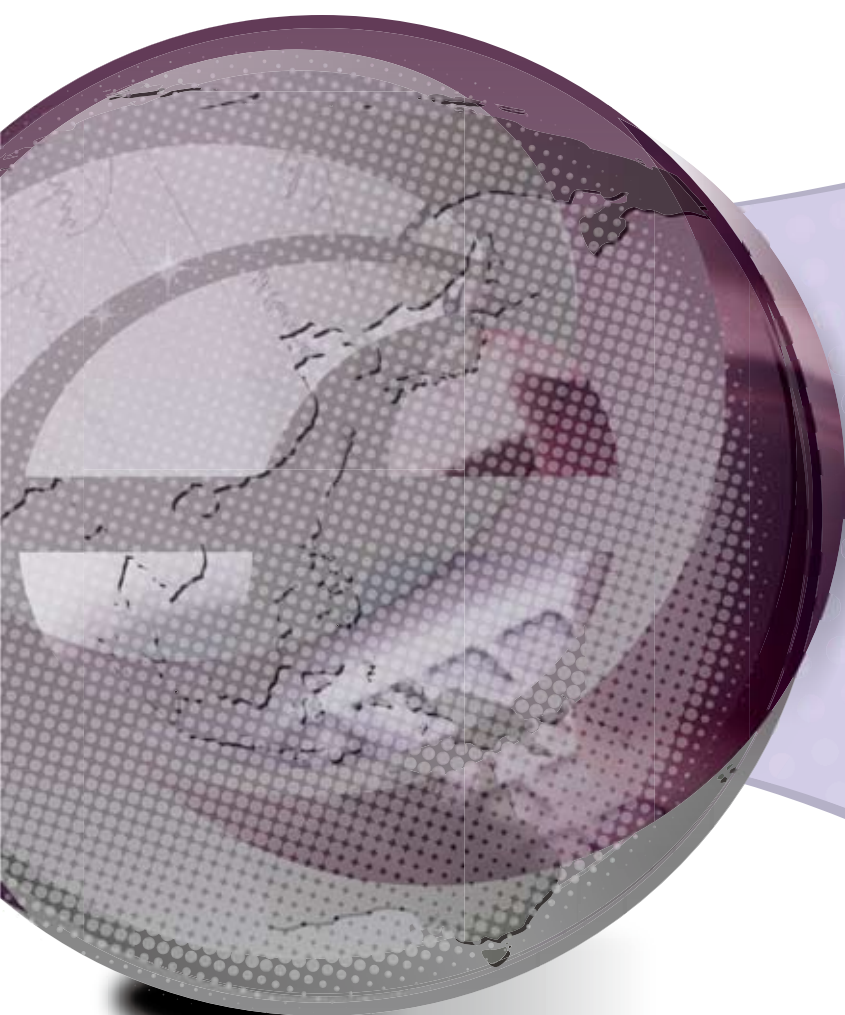
參酌英國、澳洲、加拿大等國向業者收取監理費之作法，本會組織法第6條及第7條明定由金融業者分攤繳納監理年費及檢查費，併同行政規費等其他收入來源，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該項基金用途，除支應金融監理業務外，主要係用於推動金融業消費者保護、金融制度及新金融商品之研究發展，強化金融資訊之揭露、訓練監理人員及推動國際金融之交流。

人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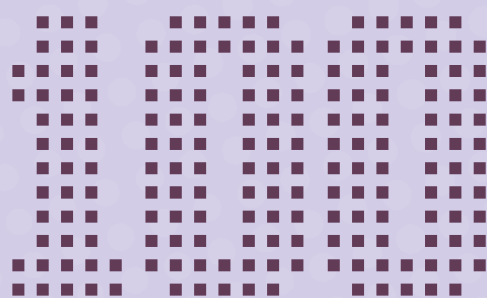
依據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編制員額總數為146人；至所屬各局組織法於97年1月11日生效後，各局編制員額總數為945人，合計為1,091人。截至100年底止，本會現有職員員額為88人，所屬各局為783人，合計871人。

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100年1月1日起改隸本會，該公司100年度正式職員預算員額為158人，截至100年底止現有正式職員為153人。

2011
ANNUAL REPORT
FSC



100年度
推動完成
之重大法案

A large number '1000' composed of a grid of small dark purple dots. The number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purple color with a subtle pattern of small dots and a curved white shape in the top left corner.

勵行策進 法案推行



100年度推動完成之重大法案

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經總統於100年6月29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12月30日施行。該法並賦予創設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之法據，授權本會成立財團法人性質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該中心已於101年1月2日正式運作，主要工作包括二大部分，包括事前之教育宣導，與事後之爭議處理，透過該機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將可獲得更迅速、公平、合理及專業之處理。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同時明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進行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金融服務業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亦應充分瞭解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商品適合度，並應向消費者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告知相關風險。



健全證券交易市場，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

證券交易法係證券市場管理之主要依據，其立法與執行之良窳，牽動影響證券市場能否健全發展，向為各方所矚目。本次證券交易法部分修正條文業經總統101年1月4日公布。本次修正條文共計26條，修正重點及預期效益包括：

- (一) 完備外國公司來臺第一、二上市(櫃)相關法制，增訂外國公司專章及相對應之處罰規定，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及罪刑法定原則，以利監理，並建構健全有效率的證券市場。
- (二)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政策增訂相關規範，明文排除商業會計法部分規定之適用，並將第2季財務報告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放寬為經會計師核閱，第1季及第3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延長為45天，以兼顧企業資訊揭露之品質及作業成本，並配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程明定自102會計年度施行。
- (三) 為保障股東權益，參考公司法第245條規定，增訂上市(櫃)、興櫃公司之少數股東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檢查公司特定事項之權利，以提升我國經商環境及資本市場國際評比。
- (四) 將有價證券申請上市、停止或回復買賣及終止上市，由現行證券交易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制度修正為備查制，較符合實務作業。
- (五) 基於處罰衡平性之考量，修正罰則章之部分規定，以符合平等及比例原則之要求。

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健全保險業務發展

（一）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保險產業發展，暨強化保險輔助人監理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保險法部分條文已於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其修正重點如下：

- 1.明定經本人書面同意，保險業、保險輔助人、保險事務財團法人在經營業務、辦理保險爭議處理及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時，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資料。
- 2.為維護金融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保障，就非依保險法設立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由現行處行政罰之規定，改處以刑事罰。
- 3.為強化保險輔助人管理，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修正為併行制；為避免角色衝突，增訂兼有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證人資格者，僅得擇一辦理執業證照；另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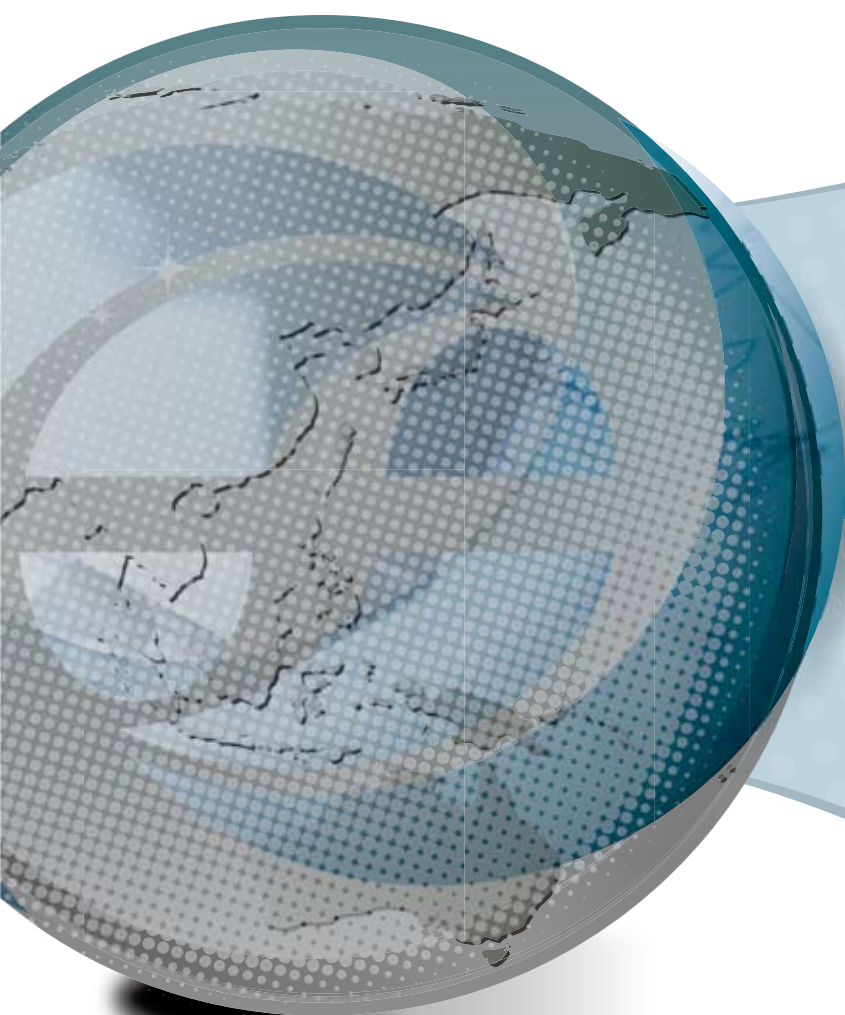
（二）另為提高保險業資金配置效率及滿足國人多元投保需求，保險法第146條之4規定已於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增訂保險業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符合特定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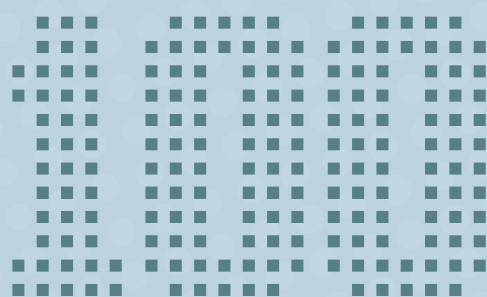
增修銀行法第12條之1、第12條之2規定，保障借款人權益

100年11月9日修正公布銀行法第12條之1，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已取得足額擔保時，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本次修正後，銀行徵提一般保證人，僅限於對授信條件不足之補強，或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主動向銀行提供保證人之情形。同時增訂銀行法第12條之2規定，明定保證契約有效期間，除經保證人書面同意外，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15年。

2011
ANNUAL REPORT
FSC



100年度
重要金融措施



多元創新 審慎監理

100年度重要金融措施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及經營彈性

（一）銀行業方面

- 1.開放**OBU**及國銀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 2.**OBU**及海外分支機構對大陸地區人民之業務往來範圍，回歸**OBU**條例或分支機構當地國之業務範圍規範，並取消其授信對象限制，不再限於大陸臺商或大陸外商，亦包括大陸企業。



- 3.開放經外國銀行總(分)行及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保證之授信，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為銀行法第12條所稱之擔保授信。
- 4.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投資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在國內上市(櫃)交易之股票，並核准票券金融公司得投資在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上市(櫃)交易之臺灣存託憑證。
- 5.開放OBU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得受託投資或自有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
- 6.開放商業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OBU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 7.開放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銀聯卡在國內網路交易收單業務，未來將持續鼓勵各收單機構開辦該項業務，以提升大陸人士在臺消費的便利性及經濟效益，促進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網路商店之往來。

（二）證券期貨業方面

- 1.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將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由250%調整為200%，以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證券商辦理此項業務之規模，由100年2月起甫開辦之2家，信託資產30萬元，開戶數11戶。至100年12月底，已成長至9家，信託資產總金額33億餘元，累積有效開戶數計23,855戶。

100年度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概況

項目	辦理家數	信託資產	開戶數
100年2月	2家	30萬元	11戶
100年12月底	9家	33億5,968萬元	23,855戶

- 2.為提供投資人多樣化之金融商品，增加投資及避險管道，100年7月1日業開放證券商得發行牛熊證。100年整體權證市場成交金額達3,278億餘元，占市場交易比率亦攀升至1.05%。其中上市（櫃）牛熊證合計發行190檔，成交金額為新台幣63.5億餘元。

牛熊證100年發行概況

	發行檔數	發行金額（億元）	成交金額（億元）
上市權證	186	103.51	62.58
上櫃權證	4	1.98	0.92
合計	190	105.49	63.5

註：自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底

近3年權證市場發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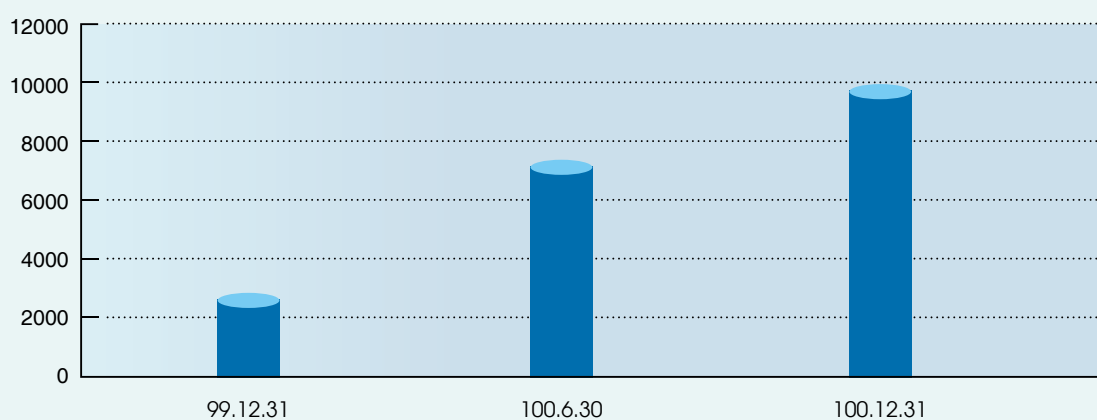
年/上市（櫃）權證	98年	99年	100年12月31日
發行檔數（檔數）	7,236	12,362	16,624
發行國外標的檔數	0	54	2
發行金額（億元）	1,407	1,631	2,664
成交金額（億元）	1,270	2,446	3,278
權證商品成交值 占市場交易比率（%）	0.36%	0.71%	1.05%



本會李副主委紀珠及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啟賢100年7月8日，出席慶祝牛熊證掛牌典禮，並與證交所薛董事長琦及證券商公會黃理事長敏助等貴賓共同擊鼓，期望牛熊證市場順利發展

3.為持續提升期貨市場之廣度與深度，並增加交易人更多之期貨交易操作選擇，同意台灣期貨交易所得比照上市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標準放寬股票期貨標的之遴選標準，簡化股票期貨遇標的股除息時的契約調整規定及設立常態性造市制度，以提升股票期貨市場流動性。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00年5月3日及8月18日新推出計196檔股票期貨契約，共計推出235檔股票期貨契約。100年股票期貨日均量為10,006口，與99年日均量為3,069口相較，成長約226.03%。

股票期貨日均量 單位：口數



- 4.開放國內投信募集之海外基金投資「大陸掛牌上市有價證券」比率則從原淨資產價值之10%大幅放寬為30%，另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
- 5.開放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時，得接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直接下單至大陸地區證券商買賣大陸地區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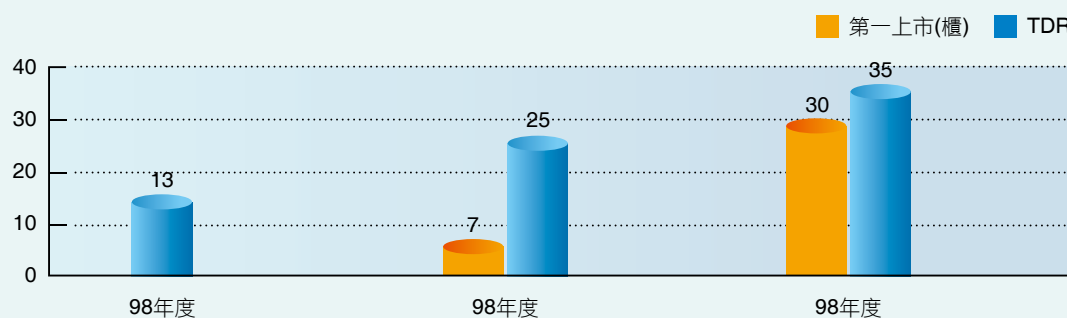
（三）保險業方面

- 1.開放保險業得投資香港以人民幣計價之特定有價證券，如：保險業得投資香港證券交易市場以人民幣計價的紅籌股、國企股及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分股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及相關指數型股票基金，並得投資外資在香港證券交易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價之公司債、金融債以及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
- 2.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有助保險業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 3.開放保險業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投資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4.因應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需要，並落實差異化管理，就具有符合一定規模及經營之保險代理人，得經本會核准同時代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

（四）持續推動優良企業來臺上市（櫃）

- 1.100年12月31日止，新增32家海外企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TDR)掛牌(合計掛牌家數已達35家)、30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市(櫃)，以及11家海外企業登錄為興櫃海外公司。另有12家企業申請第一上市(櫃)，2家企業申請發行TDR 中，以及63家海外企業已與承銷商簽訂輔導契約。
- 2.為落實上市(櫃)後監理機制及加強投資人保護措施，近期強化相關監理措施，包括強化TDR定價合理性、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明確化、改善外國發行人退場機制，以保護股東權益，並自101年1月1日起放寬外國企業來臺掛牌股票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限制。

第一上市櫃及TDR累積掛牌家數



（五）強化證券市場管理措施與檢討交易規範

1. 考量證券商經營成本及證交所、櫃買中心財務狀況，調降證券交易經手費率及業務服務費率，自100年12月1日起，證交所交易經手費率由現行按成交金額萬分之0.65打88折計收，調降為按成交金額萬分之0.52計收；櫃買中心業務服務費率由現行按成交金額萬分之0.65計收，調降為按成交金額萬分之0.585計收。
2. 在兼顧市場交易安全及業者資金運用效率之原則下，調降交割（給付）結算基金規模，基金規模由108億元降至84億元，其中證券商提撥部分將由現行74億元降為50億元，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提撥金額則仍維持現制。另實施相關增繳之配套措施以維護證券市場之交割安全。
3. 為提升投信基金之運用彈性與效能，並控管其投資風險，開放投信基金得參與投資經本會核准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並訂定投資限額規定。



（六）協助企業籌融資

1.辦理「經濟景氣因應方案」金融協助之措施

面對歐債危機之外在情勢變化以及國內產業結構轉型與調整所面臨之課題，行政院乃成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研商因應對策，並於100年12月1日行政院第3275次院會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本會就「穩金融」及「助產業」策略部分提出金融協助措施，包括：

- （1）安定金融市場：協調銀行公會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限。
- （2）雨天也有傘－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確保資金供應不斷鏈：「對營運、繳息正常但有財務周轉需要的企業，或經股票質借取得周轉金、但股價貶落影響資金調度及營運者，協調銀行公會，研議對該等企業建立協助處理機制」及「對於營運正常之企業，如有流動性及財務規劃問題，透過經濟部企業輔導機制，協調金融機構積極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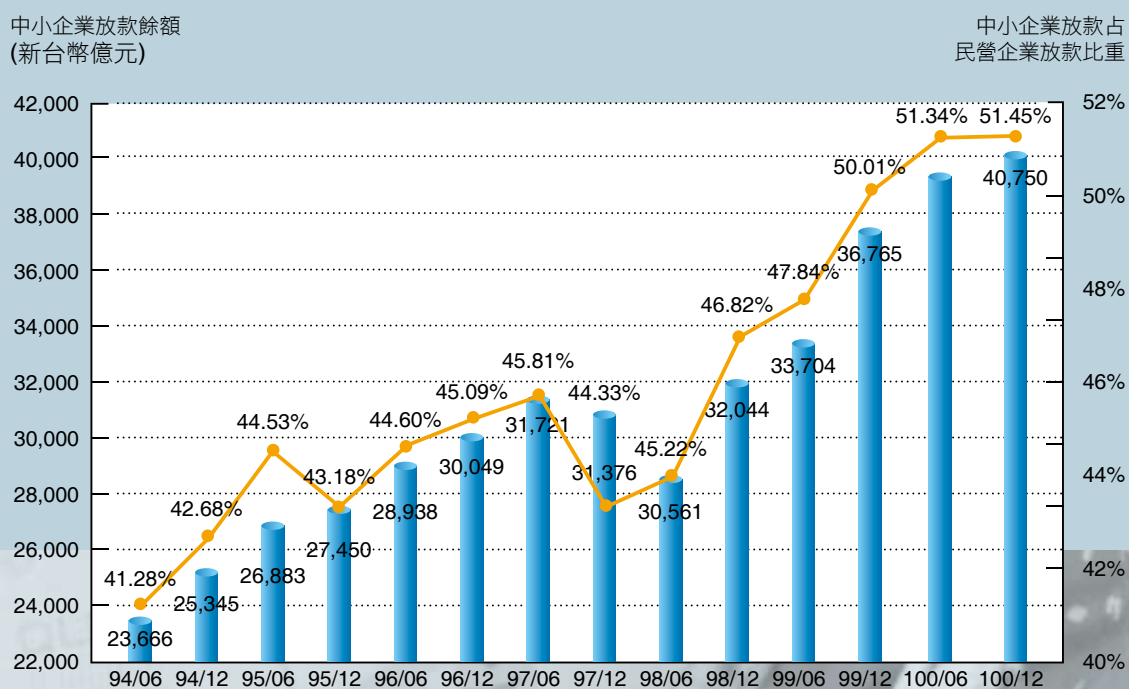


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2.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以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截至100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新臺幣4兆750億元(占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46.89%、占對民營企業放款餘額51.45%)，與99年底相較增加3,985億元，已逾100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2,000億元之預期目標(達成率199.25%)，顯示銀行相當重視中小企業放款市場。

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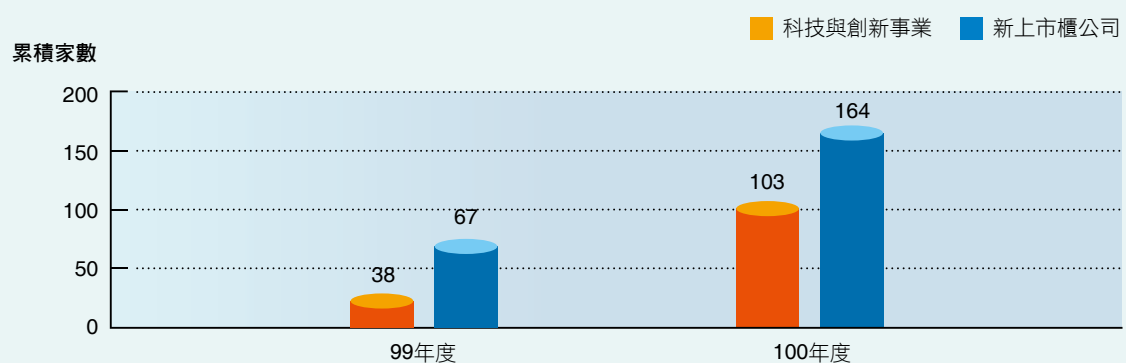


3.持續協助上市（櫃）企業籌資

本會積極推動我國發展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在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成效方面，自99年起至100年12月底止，已推動新上市(櫃)家數164家，上市(櫃)公司在臺籌資金額累計已達新臺幣5,346.6億元，另100年年底我國上市市值及成交值占全球比重已分別達1.34%及1.41%。

在優質與重點產業上市(櫃)之成效方面，截至100年底，已推動科技與創新事業新上市(櫃)家數達103家，科技與創新事業市值已達新臺幣10兆5,520億元。透過前開上市櫃家數及籌資額度之增加，同時創造證券及相關周邊產業之就業機會。

科技與創新事業暨新上市櫃累積掛牌家數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一）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

為建立兩岸制度性協商溝通機制，積極協助國內金融業者爭取有利經營條件，於100年4月25日在臺北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確立監理合作平臺的具體內容及運作機制。復於100年11月23日在北京召開第二次會議，雙方就目前審核中的互設營業據點案件，以及ECFA早收承諾執行問題，進行實質討論並達成多項成果，例如：

1. 100年年底前加速審核雙方申設營業據點案件
2. 六家臺資銀行大陸分行申請人民幣業務，大陸方面將儘快審核
3. 確定「綠色通道」之中西部及東北部城市範圍，共有遼寧、四川、重慶、廣西等21個省市。這些協商成果對國銀在大陸地區的佈局與業務經營均有相當關鍵性的助益。

（二）兩岸金融業務發展

兩岸經貿關係密切，因貿易衍生之金融業務是金融往來業務主軸，亦是開放兩岸業務之重點。為發展是項業務，100年度已開放下列措施，因此本國銀行可整合海外分支機構、OBU及DBU相關功能，依照兩岸經貿需求，發展具兩岸特色且具競爭力之企業金融服務業務：

1. 刪除DBU、OBU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往來業務範圍之限制，回歸OBU條例及分支機構當地國之業務規範。
2. 放寬本國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及OBU授信對象不以大陸臺商或大陸外商為限，亦包括大陸企業。
3. 開放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保證之授信，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為銀行法第12條所稱之擔保授信。



引導國內金融業有序進入大陸市場，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依據國際跨境監理規範，進行有效之管理：

- 1.已修正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取消我國銀行及第三地區子銀行二擇一，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之規定；取消僅得就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三擇二辦理，與參股投資以一家為限之規定。
- 2.放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投資大陸地區金融相關事業之對象及家數限制。已核准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申請旗下子公司投資設立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10件、創業投資管理公司1件，工業銀行申請旗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創業投資事業亦有2家已獲核准。

（三）互設據點情形

- 1.銀行業部分：截至100年底，已核准11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其中6家銀行之分行已開業，且國內銀行於大陸地區已設立8家代表人辦事處。另陸銀來臺已設立4家辦事處，本會已核准其中2家籌設臺北分行。
- 2.證券期貨業部分：至100年底，已核准13家證券商赴大陸申請設立25處辦事處，及2家投信事業赴大陸申請設立辦事處外，並核准4家投信與大陸證券業者合資申設設立大陸基金管理公司。另已有8家國內投信事業向陸方提出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6家獲陸方證監會核准資格，其中已有5家分別獲大陸外匯管理局核准投資額度1億美元。
- 3.保險業部分：本會本年度已核准3家保險業赴大陸設立代表人辦事處、1家保險業參股投資大陸地區壽險公司，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國內保險業已赴大陸參股投資6家保險公司，並有12家保險業設立15處代表人辦事處。

金融市場國際化與國際接軌

（一）推動公開發行公司及各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成本，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本會主管之金融業自102年起開始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企業於101年1月1日須進行IFRSs財務報表之開帳，我國自此邁入IFRSs元年，為順利導入IFRSs，本會已陸續採行下列措施：



100年9月5日本會陳主委裕璋參加IFRSs元年啟動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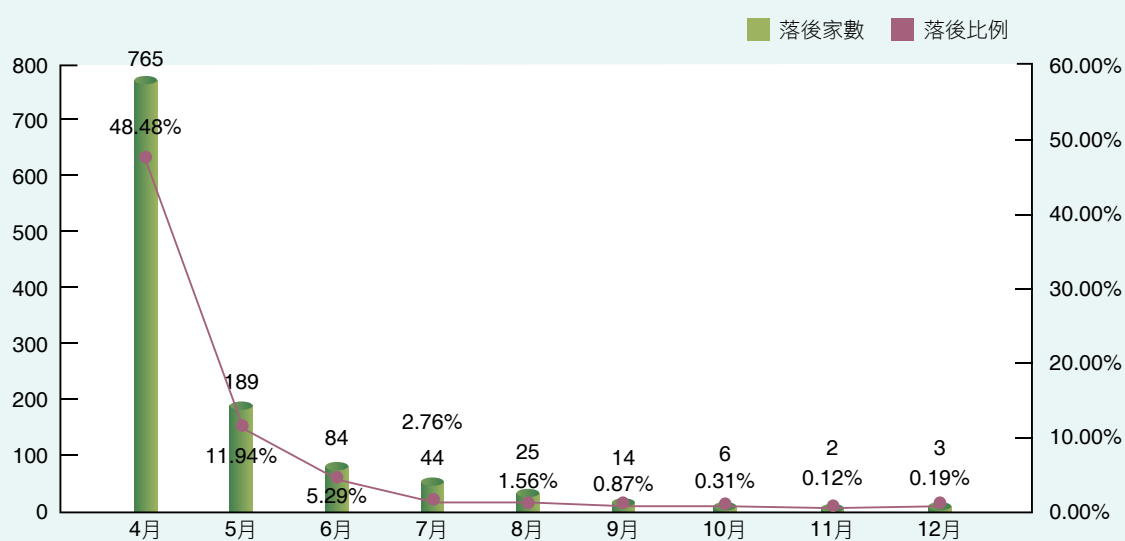
- 1.法規修正：完成證券發行人及證券期貨、銀行、票券金融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配合IFRSs之採用，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期貨服務事業等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2.建立溝通平台：100年6月8日成立IFRSs服務中心，提供一整合性服務平台，協助企業解決導入IFRSs之問題。
- 3.實務問題之解決：製作5家公司IFRSs轉換範例、資訊系統調整實務指引、專業判斷程序參考範例、IFRSs問答集、建立企業自我檢查控管機制，加強督導企業導入IFRSs。
- 4.加強宣導及教育推廣：舉辦1,181場大型宣導會、7場負責人宣導、IFRSs種子師資營、IFRSs元年啟動大會。

- 5.持續進行跨部會協商作業：業於100年4月及8月分別拜會財政部及教育部，溝通採用IFRSs涉及跨部會之議題。
- 6.邀請4大會計師事務所協商會計師輔導企業轉換IFRSs收費及人力供應問題。



本會陳主委裕璋100年6月8日主持證券期貨局「IFRSs服務中心揭牌」典禮，並表示：IFRSs服務中心為主管機關、企業與會計師間溝通聯繫橋樑，可提供服務平台，強化企業信心，協助企業導入IFRSs

100年度IFRSs導入進度



（二）鼓勵金融機構國際化布局

為鼓勵本國銀行朝向區域性金融機構發展，100年度核准4家本國銀行赴海外地區設立4家分行，設立地區包括越南、柬埔寨、新加坡等地。

100年度本會核准赴海外地區設分行之銀行布局概況

銀行名稱	本會核准日期	設立地區	分行或辦事處名稱
玉山銀行	100.10.18	新加坡	新加坡分行
國泰世華銀行	100.11.3	柬埔寨	金邊分行
華南銀行	100.11.8	越南	河內分行
合作金庫銀行	100.12.6	柬埔寨	金邊分行

（三）鼓勵優質外國金融機構在我國設立據點

100年8月核准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BBVA）設立臺北分行，西班牙對外銀行為西班牙來我國設立分行之首家銀行，該行臺北分行已於101年2月15日正式對外營業，爰已有29家外國銀行在臺設立分行。

100年11月核准新加坡星展銀行將在臺分行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分割基準日為101年1月1日，分割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220億元，其39家分行將持續拓展目前在臺之中小企業融資、貿易融資、消費金融及信用卡等業務。

（四）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採用XBRL格式申報財務報告

推動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自100年4月公告申報99年度財務報告起改採XBRL格式單軌申報（取消原TXT格式申報），減少企業申報資訊負擔，提升企業財務報告揭露之時效性。並取消XBRL格式申報財務報告可延後至法定期限後一個月內之規定，提高投資人利用財務資訊便利性與及時性。全體上市櫃（興櫃公司）均已如期採用XBRL完成99年年度至100年第3季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

（五）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

為提升交易安全、效率及國際接軌，積極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積極輔導辦理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轉換作業，已於100年7月底提前達成我國證券市場100%無實體之目標，正式進入有價證券全面無紙化時代。



蕭副總統萬長、本會吳副主委當傑及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啟賢100年9月2日參加集保公司舉辦「精彩100無實體百分百：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成果發表會」，並與集保公司丁董事長克華及與會貴賓合影

（六）加強國際金融監理合作

1.積極爭取主辦國際性會議

本會於100年11月24日及25日舉辦「第七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針對我國資本市場發展現況與全球公司治理最新趨勢進行研討，並邀請國際金融專家與國內外產官學代表共同參與，計有國內700餘位上市櫃公司負責人、高階經理人及12個國家暨外賓23人與會。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與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啟賢於100年11月24日第7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與台積電董事長暨執行長張忠謀、韓國大學商學院教授Hasung Jang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薛琦合影

2.持續與外國金融監理機關建立監理合作機制

100年3月15日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成為簽署會員，目前全球共有80個證券主管機關加入，將可據此進行資訊交換、協助調查等跨境監理合作，對共同打擊跨境證券市場不法情事甚有助益。

100年8月11日與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完成簽署銀行監理合作備忘錄(MoU)；並於100年11月18日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完成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迄今，我國已與45個監理機關建立跨業或單業之金融監理合作關係，透過合作備忘錄或類似文書之簽署，可使雙方監理機構相互交換意見，以協助彼此履行金融監理職責。

3.擔任國際組織之執行理事會理事及常設委員會主席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自2002年加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成為創始會員，並於2003年10月擔任執行理事會理事迄今，歷年來積極參與會務並主導擬訂IADI各項政策、領導制定及發布國際準則，該公司自2004年8月於IADI中擔任研究與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RGC)主席迄今，於100年度推動發布「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之存款保險跨國性議題」、「回教律法下之存款保險制度」及「伊斯蘭存款保險問卷調查」分析等3篇研究報告，提升我國國家能見度並加強各國存保機構之交流。

4.順利爭取2013年IAIS年會在臺舉辦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於100年10月正式通過並宣布由我國主辦2013年IAIS的年會，屆時將會有來自全球190個地區的保險監理官、及保險業觀察員來臺參加年會，有助提升我國保險業之專業形象，同時增加我國在保險市場的國際能見度。

（七）督導周邊單位加強國際合作

- 1.持續鼓勵、督導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MOU，以加強資訊交換及跨國合作，100年共督導下列周邊單位簽訂4件MOU案：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	正式簽約日期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韓國交易所 (The Korea Exchange, INC., KRK)	100.4.1
	胡志明交易所 (HoChiMinh Stock Exchange, HOSE)	100.9.2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10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100.11.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義大利金融中介機構協會(ASSOSIM)	100.10.4

- 2.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為交流平台，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及會議，並就業務需求簽署合作備忘錄或相關協議，俾提升我國存保制度功能。
- 3.保發中心於2012年2月1日與韓國保險開發院(Korea Insurance Development Institute；簡稱KIDI)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將持續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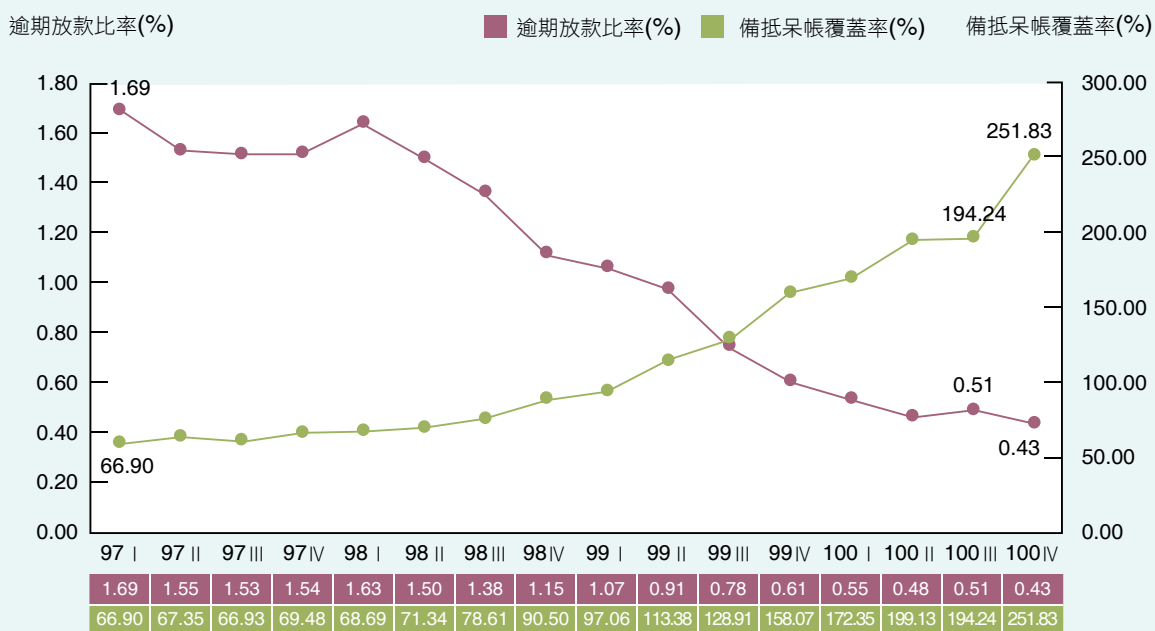
健全金融機構財務業務

（一）健全金融安全網強化金融機構體質

- 1.金融重建基金已完成其階段性任務，於100年12月底屆期結束。金融重建基金自90年7月設置迄100年底共處理56家金融機構之退場，另亦促使3家金融機構完成合併或自救成功，其餘於標售策略靈活創新並運用得宜下，均已全數完成資產暨營業之概括讓與作業，對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秩序發揮極大的功能。

- 2.自100年起調高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存款保險費率，預估每年保費收入增加41億元，以加速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提高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為新臺幣300萬元，使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提高至98.6%，並將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納入存款保險保障範圍，以避免匯率大幅波動並擴大存款保險保障範圍。
- 3.持續督導本國銀行積極打銷呆帳並降低逾放比率，以強化本國銀行經營體質。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由93年6月底的4.9%，降低至100年12月底的0.43%；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由93年6月底的24.43%，提升至100年12月底的251.83%，銀行資產品質大幅提升，經營體質趨佳。

本國銀行逾放比及覆蓋率



- 4.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強化經營體質：信用合作社平均逾放比率已由93年6月底之5.97%，降低至100年12月底的0.41%；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由93年6月底之29.98%，提升至100年12月底的378.64%，其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經營體質趨佳。



（二）強化公司治理機制

1. 強制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鑑於薪酬制度為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重要一環，證券交易法增訂第14條之6，規範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99年11月24日經總統公布；本會於100年3月18日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範該委員會之組成、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議事規範及成員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要求，暨其職權行使相關事項，以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且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於100年12月底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2. 擴大強制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為強化公司治理，除已發行股票之金控、銀行、票券、保險及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暨實收資本額50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外，擴大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已於100年3月22日發布令規定，新增已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未滿500億元非屬金融事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



3.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明定公司概況、財務概況及業務概況應記載事項之更新頻率、增列揭露保費不足準備金及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修正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之保戶申訴案件之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平均處理天數等。

4.100年12月7日訂定發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俾使保險輔助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有所依循；另於100年12月26日訂定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於100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增訂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應置法令遵循人員及相關法令遵循手冊內容、應辦理事項及資格條件，以強化其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以強化公司治理、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落實金融監理措施

1.辦理金融檢查業務

本會100年度計完成一般檢查221家、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170家，並經篩選特定業務項目，如銀行業聯貸案、內控內稽有效性、不動產授信、資訊作業、公司治理、證券商承銷業務等專案檢查，計68家次，100年度金融檢查合計459家次。

100年度金融檢查執行績效

單位：家次

金控	一般檢查								受託檢查	專案檢查	總計
	本國銀行 總行 (含郵政)	本國 銀行 分行	外國 銀行 在台 分行	信合社（含南 區聯合資訊處 理中心）	票券	證券 證金 投信	保險	小計			
7	22	100	7	13	3	41	28	221	170	68	459

2.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

本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已陸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100年起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亦實施差異化機制，排定不同檢查週期及檢查深度，以落實分級管理，並鼓勵金融業者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度。

3.辦理本國銀行資訊作業專案檢查

為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首次對本國銀行之資訊作業辦理專案檢查，就組織管理、網路銀行業務安全控管、客戶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災害應變管理等四項辦理查核，100年度完成10家本國銀行資訊作業之檢查。

4.廣續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

對本國銀行辦理一般檢查時，持續就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面向，評估本國銀行營運狀況，掌握銀行經營管理弱點；並配合調整檢查報告架構，透過評等說明及檢查意見，使業者瞭解其應改善之經營管理重點，以達風險聚焦之檢查效果。

5.強化金融檢查資訊之公開

為利業者瞭解本會對其業務經營之關切事項，於檢查局網站公布金融檢查重點、主要檢查缺失及金融檢查執行情形等相關資訊，並增加資訊揭露內容，如100年度主要檢查缺失增列說明實務執行情形，提出制度面應注意或待加強事項，並納入專案檢查缺失及增加揭露業別。

(四) 強化金融業風險管理能力

1.強化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之風險管理

為提高銀行對不動產貸款之風險管理意識，針對不動產放款集中度偏高之銀行加強控管，以「建築貸款餘額占放款餘額比率」、「購置住宅貸款加計修繕貸款餘額占放款餘額比率」二項比率為監理指標，要求集中度偏高之銀行應逐步調整，截至100年底平均數分別為12%及33%(較99年12月底分別降低1%及3%)，顯示本會針對不動產貸款偏高銀行之監理措施已有初步成效。

2.提高銀行放款覆蓋率

為協助銀行儲備未來面臨不利情境時之復原能力，並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本會於100年11月21日發布透過差異化管理措施，自101年起，將放款覆蓋率不得低於1%列為金融機構申請案件之審查要項措施。

3.強化財產保險業因應天災發生後之清償能力

為強化財產保險業因應天災發生後之清償能力，訂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明訂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之比率及累積提存總額應分別為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18倍及8倍，以健全財產保險業經營。

4.推動保險業落實風險管理

自99年1月施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推動保險業者以自律方式實施企業風險管理，截至100年底整體保險業實施前開實務守則之達成率已達9成，本會將持續追蹤產、壽險業落實前開實務守則之情形。

（五）推動金融機構整併

100年度完成的多起整併案，顯見我國體質健全且有競爭力的金融機構為擴大資產規模及經營範疇，持續積極進行金融機構的整併。本會將持續秉持尊重市場機制的原則，建立公正、公平、公開及符合商業慣例的金融整併環境，同時兼顧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權益。

100年度整併案件概況

合併(購併)基準日	合併（購併）主體	被合併（購併）金融機構
100.01.22	台新銀行	台新票券
100.05.02	群益證券	金鼎綜合證券
100.05.06	元大投信	寶來投信
100.07.09	玉山銀行	竹南信用合作社
100.10.03	元大金控	寶來證券
100.11.01	中信金控	大都會國際人壽

註：大都會國際人壽已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



除前所述整併案外，尚有南山人壽股權移轉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取得美商美國國際集團公司（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及美商美國國際人壽保險公司（American Gen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Delaware）持有股份，並業於100年8月19日辦理股權移轉登記完畢。

加強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

（一）加強消費者保護相關機制

-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業於100年6月29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並核定該法自同年12月30日施行，依該法授權設立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爭議評議中心，並已於101年1月2日正式運作，此使我國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機構及程序有一致性之規範，並能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 2.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避免部分銀行以「零利率」促銷信用貸款，訂定消費者信用貸款手續費收取原則，自100年8月1日起，辦理消費性貸款，收取手續費時，不得按月收取，並應以一次收取為原則，且同商品不得因貸款金額或貸款人不同而收取不同之手續費。
- 3.為防範詐騙集團以辨識身分為由，詐騙民眾至存款機以無卡存款方式存入其指定之人頭帳戶，規定自100年3月1日起，除存入約定企業帳戶及繳納信用卡款或貸款外，於存款機以無卡存入任一活期性帳戶之單日限額為新臺幣3萬元。
- 4.為避免磁條金融卡保密安全機制不足而影響金融交易安全，銀行公會自95年起即宣導及鼓勵民眾換發晶片金融卡，並於100年6月30日前全面停止磁條金融卡於國內交易功能，以進一步強化金融卡交易安全、保障持卡人權益。



- 5.為促進銀行業合理收取金融服務各項費用，並提供消費者知悉管道及查閱之便利性，業請銀行業就金融服務如有收取服務費用，應將收費項目、收費計價單位及收費金額於契約中以顯著字體約定，並於營業場所、機構網站等處揭示公告外，並已要求銀行公會按銀行各項業務別，就其商品或服務相關收費項目予以分類，併費用（應包括具有共通性之手續費）收取方式，彙整公布於公會網站消費者專區，並定時更新相關資訊，俾消費者有便利之比較基礎。
- 6.訂定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修正範本，並自101年1月24日生效，主要規範存款行應立即協助處理存款人轉帳錯誤之措施、各項費用之計收方式與標準及其他消費者保護事項。

- 7.修正「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2點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0條，並自100年9月27日生效，主要規範掛失、贖回作業及終止契約作業等手續費項目之收費金額上限，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8.訂定「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落實消費者保護，並得以提升保險商品設計品質，以保障廣大消費者投保自用汽車保險之權益。
- 9.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自100年7月1日起施行，增訂業務員招攬時應確認之事項、對高齡者與未滿15足歲或單一保單之累積保險金額達一定金額之情形者，各會員應採行查核程序，以強化保險業招攬核保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
- 10.鑑於銀行已成為保險商品重要行銷通路，要求保險公司應對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及「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之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確認招攬人員身分，及招攬人員已充分說明商品相關資訊，並瞭解要保人需求及商品之適合度。
- 11.推行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制度，要求銷售機構自100年3月3日起，基金中介機構應於銷售前向投資人揭露其所收受之揭露通路報酬資訊，並制定一致性之揭露項目，投資人可比較不同基金的通路報酬，做成最佳投資決策。



（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提升國人金融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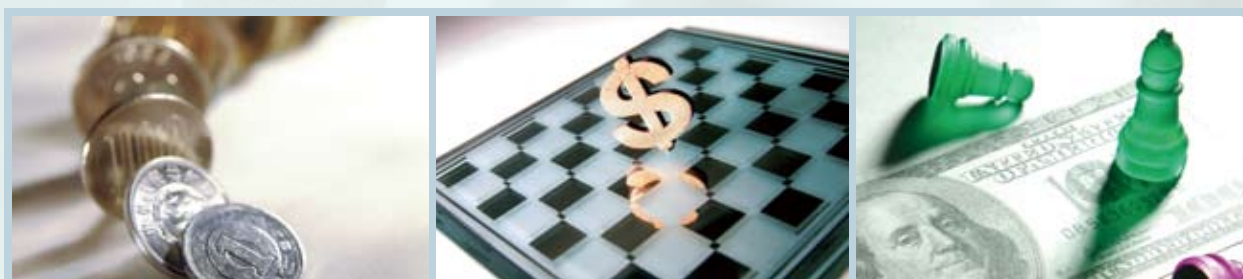
100年度持續辦理金融智慧網「玩遊戲·抽大獎」，網站首頁瀏覽人次累計增加28萬47千餘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約7萬餘人次，成長率為32%。持續辦理「國中生理財知識競賽」，100年度抽獎活動頁面瀏覽人次為23萬餘人次、符合抽獎資格人數8千餘人，分較去年同期各成長171.80%及1.41%。同時持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走入校園與社區」、「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宣導活動」及「投資未來系列講座」等活動，共舉辦496場次，參加人次為65,738人次。並督導各周邊單位依100年度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計畫，運用網際網路、電視、廣播電台、新聞報紙等媒體及平面宣導摺頁、海報等，傳達各項業務訊息、重要政策及制度變更等，以達健全市場發展、宣導正確金融知識及保護投資人權益之目的。

另在深耕校園金融知識方面，本會100年度持續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事項如下：

- 1.「國中小階段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試辦及精進計畫」計有新北市、桃園縣、南投縣、高雄市、台東縣、苗栗縣及嘉義縣等7縣市12所國中小學952名師生參加。
- 2.「國高中教師理財教育研習營」共11場次847名教師參加。
- 3.與教育部合作辦理3場「三區策略聯盟會議」共134名教師及教育界人士參加。
- 4.辦理「全國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
- 5.發行金融教育推廣專刊及發送電子報予教師及教育界先進參考，以強化國中小及高中職教師金融知識，協助教師落實金融基礎教育之紮根工作，以達到深根金融教育目的。



100年10月21日本會銀行局桂局長先農（第1排左4）參與100年度金融知識宣導師資充電研討會，並與講師們合影。



(三) 強化信用卡持卡人保護措施

- 1.為保障持卡人權益，強化對信用卡分期付款之規範，要求發卡機構於提供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時，應先將相關重要權益事項告知持卡人，自100年2月4日起，應於每月帳單中，揭露每筆分期付款交易之「每期應繳納之本金、利息、費用、未到期金額及應付總費用年百分率」等資訊。
- 2.為減輕還款困難持卡人之財務負擔，減輕信用卡持卡人違約金負擔，規範自100年4月1日起，違約金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違約金收取上限依違約第一、二及三期，分別為300元、400元及500元。

（四）落實照顧經濟弱勢與便利民眾之措施

- 1.為便利視障同胞使用自動提款機，提供視障朋友提款、餘額查詢及密碼變更等服務，目前共有9家金融機構在10個地點建置視障語音提款機。又本會於審核金融機構申設國內分支機構時，將酌予考量於其設置視障語音提款機之公益及服務貢獻度之情形，以鼓勵銀行設置視障語音提款機，並善盡公益及社會服務責任。
- 2.為落實保護要保人權益，訂定「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明定保險公司接收電子訊息之相關事項、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之防範措施、明定保險公司對所保有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檔案，應為適當安全管理措施。
- 3.為增進經濟弱勢者基本保險保障，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自98年7月公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後，截至100年底，計有16家保險業者送審之微型保險商品業經核准銷售，累計承保人數已達35,921人，總承保保險金額已逾新臺幣104億元，對於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眾及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有相當助益。

（五）提高保護基金償付金額上限，強化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之保障

核備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調整保護基金償付金額上限調整案，將保護基金對於每一投資人或交易人一次之償付，由現行以100萬元為限，提高為以120萬元為限；對於每家證券商或期貨商之全體投資人或交易人一次之償付總額上限由現行以不超過10億元為限，提高為以不超過12億元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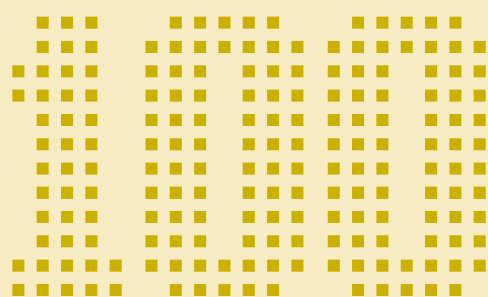
（六）強化信託業受託投資商品之管理

為促使信託業積極落實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以強化信託業與客戶之信賴關係及客戶權益之保護，於100年2月17日修正發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將現行金融商品之上架審查、充分瞭解客戶作業準則、商品適合度規章、金融商品之風險分級，以及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等法令，就信託業務部分予以整合，使信託業監理法制更趨完備，俾減少投資爭議，健全市場發展。另修正「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相關規定，於100年1月20日發布，並於100年7月20日施行。該規定增訂信託業從業人員(理財專員)，若有違反相關行為規範，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且有具體事證證明該人員之行為與客戶之損失具相當之因果關係，而受信託業予以暫停執行職務或撤銷登錄之處置者，該等人員於受處置期間，即不得為客戶辦理信託業務。藉以強化對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不當行為之管理，俾落實客戶權益之保障並降低信託業之經營風險。

2011
ANNUAL REPORT
FSC



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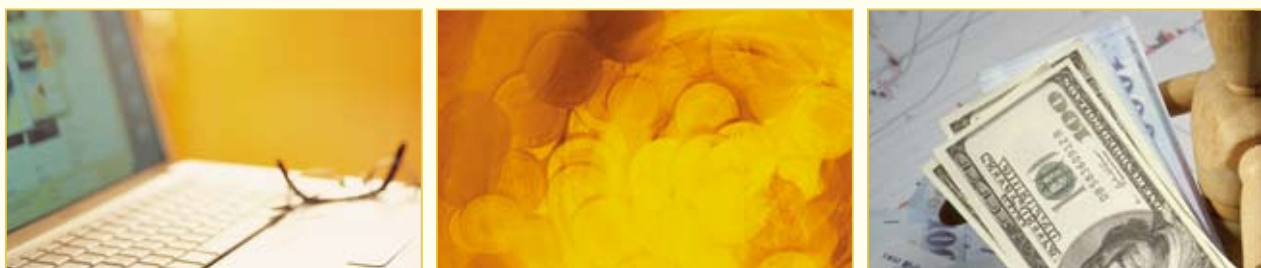


百年有成 前瞻擘劃



未來展望

為兼顧審慎監理、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及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本會提出「金融發展」目標與策略，並經納入政府「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施政主軸之一。金融發展之策略涵蓋擴大經營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等多個面向。期透過多面向的策略，達成本會成立宗旨，即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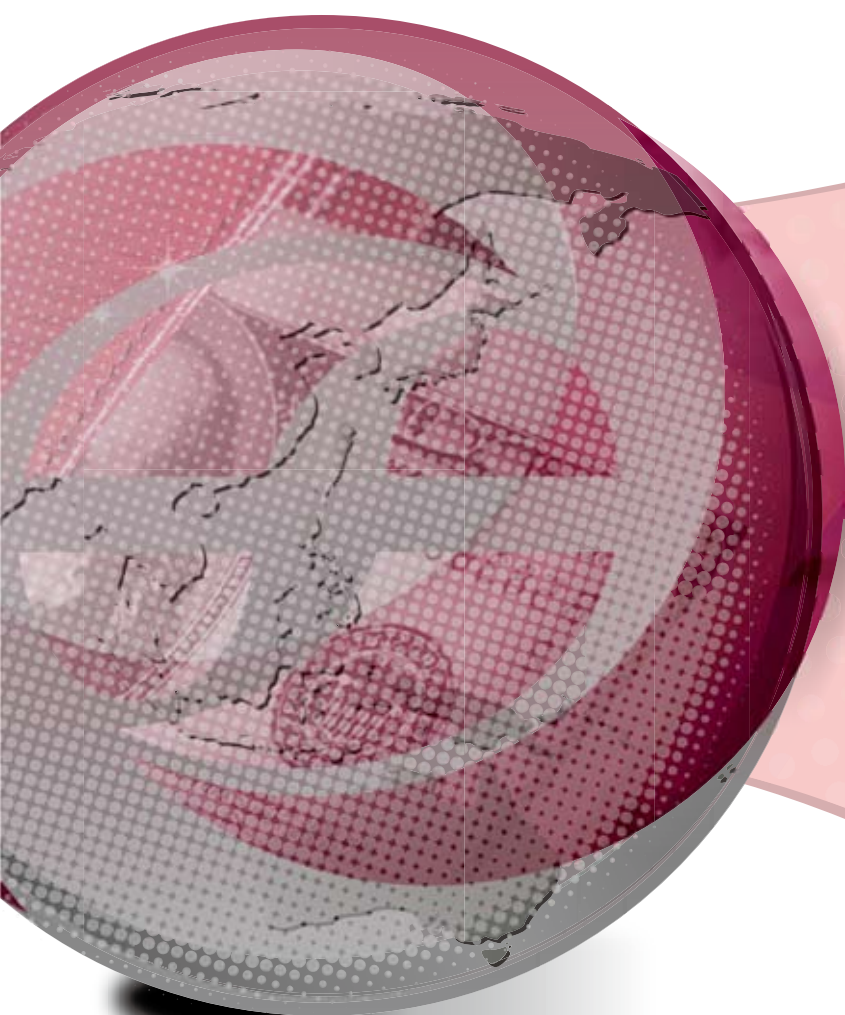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本會除將依循黃金十年、金融發展之策略藍圖，持續推動各項工作，並規劃以「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作為金融產業發展之主軸策略。

在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方面，本會已訂定「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作業要點，並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邀集中央銀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單位，就外匯、銀行、資本市場及保險四個面向，分別研議推動各項措施。主要係希望金融業可積極整合運用其國內、大陸地區及海外分支機構業務，結合大陸台商經貿實力，針對台商的實務需求，規劃發展相關業務。期望透過本項策略之推動，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

至推動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規劃方向涵蓋開放國內外金融商品所涉大陸投資之限制規定；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更多元化之人民幣計價商品及業務；放寬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涉及新臺幣或國內有價證券之限制；鼓勵金融機構間發展本土金融商品、培植臺灣本地金融人才等重點。本會期望透過本項策略之推動，一方面有助於金融機構業務發展，增加國人就業機會，同時亦可更具體落實國內投資人權益保障，達成「國人的錢，於國內金融機構，由國人操作，投資全世界，並為國人賺取最佳報酬」的目標。

2011
ANNUAL REPORT
FSC



100年度
大事紀要



100

回顧百年 開創未來



100年度大事紀要

1月

日	重要內容
1	本國銀行實施檢查評等制度，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
4	配合「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之修正，規定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應增加揭露事項。
6	修正99年度適用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暨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11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證券商無須再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
12	修正「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5條、第10條、第31條及第11條附表9。
1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第11條附表6。
12	配合「金融機構接管辦法」及「金融機構監管辦法」於99年12月23日訂定發布，廢止「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13	重申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不得按月收取手續費，亦不得以零利率作為行銷手段，並應一次收取且不得因貸款金額或貸款人不同收取不同之手續費，並應於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載明
19	函釋自五都成立日起，信用合作社業務區域涉及五都範圍者，業務區域自然調整為五都之行政區域範圍。
20	修正「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16條之1、第17條、第22條，並自100年7月20日施行。
21	修正證券商轉投資經本會核准事業之相關規定。
24	邀集信用合作社召開「稽核主管座談會」。
25	訂定「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及管理辦法」。
27	為利期貨商申請成為股票期貨造市者，本會發布股票期貨造市者現貨避險規定。
28	公布99年度壽險業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情境資料。
28	訂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及外幣信用違約選擇權（Credit Default Option）業務規範，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各會員機構依規定辦理。

2月

- 1 開放證券經紀商以自有資金投資之部位得於期貨市場避險。
- 9 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48條第2項規定，訂定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
- 17 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24 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
- 25 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 24 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訂利害關係人間為授信以外之交易得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之範圍，本會96年3月27日金管銀（一）字第09610000350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3月

-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9度調降費率，整體而言，機車總保費平均調降2.3%、汽車平均調降5.9%，汽機車整體平均調降4.3%，自100年3月1日開始施行。
- 1 放寬國內投信募集之海外基金、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及私募基金，投資「大陸掛牌上市有價證券」比率則從原淨資產價值之10%大幅放寬為30%。
- 10 放寬香港分行得逕依香港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之金融業務，與臺灣地區及第三地區之人民、法人從事人民幣業務往來；金融業務若有不符臺灣地區法令規定者，則應事先報本會許可。
- 15 簽署加入「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成為簽署會員。
- 16 修正「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第2點、第5點。
- 18 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 21 臺灣地區銀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1條申請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經本會核准者，後續如有新增之第三地區分支機構擬辦理業經本會核准之業務，可逕行辦理，毋須再向本會提出申請。
- 22 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13條、第21條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9條之1、第13條，並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自發布日起施行。
- 22 訂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規定及廢止本會95年3月2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1616號令。
- 22 為建立與美國商會、歐洲商會暨所屬外銀雙向溝通聯繫之平台，本會於100年3月22日召開第十次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會員銀行業務聯繫會議，會中雙方就相關金融議題交換意見。
- 28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應揭露事項。
- 29 有關信用卡與現金卡之網路及電話簡訊廣告規範。
- 30 本會100年3月30日邀請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中小企業融資事宜暨本國銀行總經理第32次業務聯繫會議」，並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優銀行、協助辦理金融市場資訊系統百年序專案有功機構及積極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金融機構。
- 31 釋示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銀行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1、13條規定辦理同業往來進口融資墊款業務之適法性要件。

主委的話

本會組織與職掌

100年度推動完成之重大法案

100年度重要金融措施

未來展望

100年度大事紀要

附錄

4月

- 11 於「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分紅保單、不分紅保單)」增列內容摘要，並自100年7月1日生效。
- 14 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相關附表、「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相關附表暨「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相關附表。
- 19 邀集金控公司召開研商「金控法第45條執行事宜」會議。
- 21 為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規範銀行對新承作購置自用住宅債權得適用45%或LTV法之風險權數之情形，不符自用住宅定義者之住宅貸款，均應適用100%風險權數。
- 25 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由本會主委陳裕璋與大陸銀監會主席劉明康共同主持，兩岸監理平臺首次會議重要目的在開啟平臺之運作，並就兩岸監理平臺的內容、運作機制及金融機構業務發展等議題進行討論。
- 28 明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投信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召回基金出借之股票提前還券；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有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行使該基金之投票表決權。
- 28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為新臺幣300萬元整，自97年10月7日施行至98年12月31日止」之令，因施行期間已屆滿，當然廢止。

5月

- 5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參與投資經本會核准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並訂定相關投資限制。
- 6 邀集金控證券子公司及上市上櫃證券公司召開「業務檢查座談會」。
- 10 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
- 13 邀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召開「業務檢查座談會」。
- 19 釋示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授信之相關適用疑義。
- 24 發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4項之授權規定，要求信用卡發卡機構自100年9月1日起，應依「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還款利率訂定原則，對於長期使用循環信用之持卡人，同時提供不同利率之轉換方案，供持卡人選擇等相關規範。
- 24 發布有關信用卡發卡機構辦理「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之還款利率訂定原則。
- 27 核定自100年1月1日起，要保機構配合政策收受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國軍退伍金及國軍同袍儲蓄會等優惠存款之存款保險費率，分別按該要保機構適用差別費率及固定費率之4分之1計算。
- 31 同意玉山商業銀行與有限責任竹南信用合作社辦理合併，並以玉山商業銀行為存續機構，合併基準日預定為100年7月9日。

- 2 核准永豐金控公司代永豐租賃公司申請投資永豐國際租賃公司。
- 3 為週延金融監理之完整性及一致性，爰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5條規定，檢送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1月10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787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8 成立IFRSs服務中心，整合國內各項資源，積極協助企業導入IFRSs，截至100年底共電話輔導1,209家公司及邀請14家公司至服務中心會談。
- 9 核准新光金控公司代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透過境外子公司轉投資新光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 9 為符合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修正「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並自100年7月1日生效。
- 10 訂定「財產保險業計算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預期賠款之方式」及廢止財政部84年6月26日台財保第842029937號函「財產保險費率結構」，並自100年7月1日生效。
- 14 核准土地銀行申請變更「基泰之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以進行該基金之清算。
- 16 訂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修正「保險業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跨險別沖減應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並自100年7月1日生效。
- 17 核准玉山商業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東莞分行。
- 17 核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100%控股子公司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並由其於大陸地區設立中華開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22 訂定「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100年9月1日生效。
- 27 修正「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2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生效。
- 27 修正「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0條，並自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生效。
- 29 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
- 29 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自100年12月30日施行。
- 29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101年7月1日施行。
- 30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範投信基金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之總價值計算方式，改以Delta值作為評量選擇權契約風險暴露之基準，並將賣出選擇權買權由增加投資效率目的，改列為避險部位計算。
- 30 停止磁條金融卡於國內交易功能，以強化金融卡交易安全、維護持卡人權益。

- 1 開放證券商得發行新種權證商品「牛熊證」。
- 8 發布修正100年上半年度適用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暨人身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財產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及再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 1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因投資國(地區)法令或當地證券市場規範致該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超過基金淨值之30%以上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基金不受前述30%之比率限制。
- 13 修正「外國銀行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第2點、第5點，名稱並修正為「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
- 18 財政部75年2月22日台財融字第7502437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21 與中央銀行會銜發布「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銀行OBUs及海外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
- 21 本會金管銀法字第09910007590號令第6點釋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2項第6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3人範圍，其中「本人」係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所定之對象」。
- 27 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擔任ETF之流動量提供者，而於集中市場買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ETF，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規範辦理，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規定。
- 28 同一集團內未相互持股之不同銀行，一方銀行為另一方銀行客戶所提供之保證，因風險未完全移轉，尚不宜認定為銀行法第12條所稱擔保授信。



- 1 為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並避免部分銀行以「零利率」促銷信用貸款，卻變相收取高額手續費，本會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自100年8月1日起辦理消費性貸款，收取手續費時，不得按月收取，並應以一次收取為原則。另為利民眾清楚銀行收取信用貸款手續費之情形，本會已責成銀行公會於100年8月19日前將各銀行收取信用貸款手續費之資料公告於該公會網站上，爾後並應按季更新相關資料，以利民眾查詢。
- 2~3 邀集金控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及信用合作社召開3場次「修正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資訊申報格式」會議。
- 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0條。
- 5 核准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設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完成簽署銀行監理合作備忘錄(MoU)。
- 11 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分期付款服務作業規範：(一)利息計收方式；(二)手續費計收方式；(三)「手續費」及「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利息」之帳務處理方式；(四)持卡人逾期未清償分期款項之處理原則；(五)持卡人提前清償分期款項之處理原則；(六)發卡機構就分期付款服務所約定收取之利息及各項費用，應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告知持卡人。
- 15 為配合我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IFRSs，本會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16 配合證券商將自102年開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18 核准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BBVA)設立臺北分行。
- 18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2條。
- 19 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19 修正「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23 修正「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1條之2。
- 29 核准元大金控公司申請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公司納為子公司案。



9月

- 1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除第26點自101年1月1日生效外，餘自發布日（100年9月1日）生效。
- 5 舉辦IFRSs元年啟動大會，參加之企業達292家（包括上市163家；上櫃87家；興櫃42家），總計參加人數共460餘人，宣達從101年1月1日起，國內企業必須進行IFRSs財報之開帳，並於102年正式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
- 5 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條及第18條。
- 7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調整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主體及經營型態、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適度放寬兩岸金融業務範圍。
- 7 訂定金融控股公司透過旗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創業投資管理公司之規範。
- 20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規範，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之總價值計算方式，改以Delta值作為評量選擇權契約風險暴露之基準，並放寬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得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
- 25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年會及檢查工作小組會議。主要成果包括：分享各國獨立會計師監理機構之監理資訊與檢查實務交換，有助提升我國事務所檢查效能；藉由會議之參與得以密切掌握國際審計準則最新發展動態及國際審計監理改革政策方向，以利適時評估及調整我國監理制度；促進各國會計師監理活動之合作交流。
- 26 核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公司共同轉換設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 27 釋示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保證，為銀行法第12條第4款所稱銀行之保證。
- 30 修正證券商借券申報賣出、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規範，以活絡國外成分證券ETF次級市場交易及提供證券商多元化避險工具。

10月

- 3 因應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並強化本國銀行之資本適足性，以維持金融穩定，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
- 6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第9條、第11條，放寬董事長得兼任總經理之限制，以及兼具證券及期貨業務人員資格者，得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之業務。
- 11 公告中華民國101年銀行業休假日期表。
- 11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14 同意第一商業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成都分行。
- 21 核備銀行公會修正「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第2章、第6章及第7章。

- 24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將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規範，由應逾250%調整為應逾200%。
- 24 為提升期貨交易人辦理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作業之便利性，期交所自100年10月24日起實施證券商受理客戶申請以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得採非當面方式辦理之制度。
- 24 公告「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應記載事項」及「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並自101年1月24日生效。
- 24 修正「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範本」部分條文，並自101年1月24日生效。
- 26 同意第一金融控股公司代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申請轉投資第一金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 31 核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修正保險業100年度起每營業年度終了申報資本適足性報告及部分簽證精算報告，自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縮短為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 3 同意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向柬埔寨政府申請設立金邊分行。
- 8 同意華南商業銀行向越南政府申請設立河內分行。
- 9 發布100年度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資本適足率計算修正暨調整案。
- 9 修正「銀行法」第12條之1、第12條之2。
- 14 同意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在臺分行主要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分割基準日預定為101年1月1日。
- 17 同意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分行。
- 18 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完成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Statement of Protocol)。
- 18 修正「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3條。
- 21 為協助金融機構儲備未來因應景氣反轉時之健全經營能力，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即放款覆蓋率）達1%以上為目標。
- 23 第二次兩岸銀行監理平台於100年11月23日舉行，雙方達成4大共識，包括正式敲定「綠色通道」範圍、雙方承諾爭取年底前核准雙方銀行業者的分行申設案、台資銀行大陸分行申請人民幣業務，陸方承諾盡快審批，以及確認台資企業之定義。
- 24 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2點及第3點，開放商業銀行之海外分行得投資於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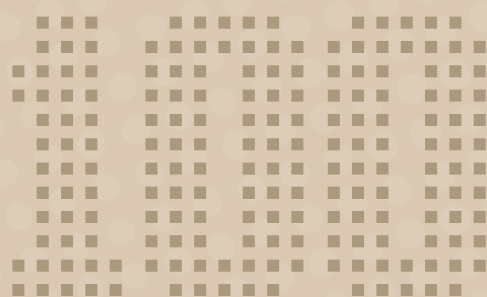
- 1 銀行因兼營短期票券承銷業務買入自行保證之商業本票，依銀行法第33條之3所定之授信限額規範管理。
- 2 訂定「信用合作社申請辦理保證業務項目、營業計畫應涵蓋內容及申請標準」，並停止適用財政部90年4月11日(90)台財融(三)字第90733680號函規定。
- 2 各發卡機構應於100年12月底前改善信用卡客服專線服務品質，主要內容如下：(一)「緊急服務選項」(如信用卡掛失、海外支援、道路救援)置於語音系統之第1層，而「專人服務選項」置於第3層(含)以內。(二)客戶選擇「專人服務選項」後，接通專人之平均等候秒數於營業時間內(銀行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不超過30秒。(三)簡化語音系統流程及行銷廣告說明，並以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多方管道，提供客戶查詢信用卡帳務及活動訊息。
- 7 發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
- 8 核准陽信商銀(股)公司增加轉投資子公司陽信證券(股)公司，金額246,074,400元，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98.72%。
- 15 發布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部分條文。
- 15 鑒於歐債危機之外在情勢變化，及國內產業結構轉型與調整所面臨之課題，行政院成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並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本會為配合前揭方案，業協調銀行公會提出下列「穩金融」及「助產業」具體措施：
一、會員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限作業要點
二、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
三、銀行業配合政府經濟景氣因應方案處理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
- 16 發布「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規定」。
- 16 廢止「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
- 19 銀行辦理利害關係人不動產擔保貸款之代償程序，得參照財政部88年2月9日台財融字第88706378號函釋審慎辦理。就代償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銀行淨值之1%孰低者，銀行應將其代償機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19 為提供有期貨大額交易需求之交易人處理鉅額部位之適當管道，並避免對一般市場交易價格造成衝擊，期交所已於100年12月19日推出期貨市場鉅額交易制度。
- 22 同意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得受託或以自有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
- 23 發布100年度資本適足率計算國內外之股票、ETF股票型、股票型共同基金、平衡型共同基金之未實現損益等調整案。
- 23 同意大陸地區中國銀行籌設臺北分行。
- 23 同意大陸地區交通銀行籌設臺北分行。

- 23 核准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開辦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聯卡於國內進行網路交易授權、清算服務及刷卡消費收單業務。
- 26 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
- 26 因應本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將自102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IFRS 9之生效日延後，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有關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
- 26 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33次業務聯繫會議」，會中決議101年持續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初步共識擬訂明年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新臺幣2,200億元，並增列申設國外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符合規定條件者優先核准之獎勵措施。另鼓勵銀行擇定承作中小企業融資較高之分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以就近提供中小企業更有效率之融資服務。
- 28 發布修正「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28 發布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13條、第21條。
- 28 發布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28 本國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對負責人於我國有住居所之境外企業辦理授信業務，於遵守一定規範下，本國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得洽請國內營業單位代為辦理授信業務所需之資料確認遞送、核對當事人親簽、對保等事宜。
- 29 99年3月16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章第三節有關陸銀來臺參股條文之施行日期定為101年1月2日。
- 29 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29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延後實施，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29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延後實施，本會再次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30 同意彰化銀行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花橋支行」。
- 30 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將渠等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期限由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修正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 30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以上者，得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高收益債券，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

2011
ANNUAL REPORT
FSC



附錄



立足穩健 持續躍進

附錄

本會101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101.1.1	強化銀行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服務	為配合黃金十年金融發展有關協助中小企業穩定發展政策，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 1.101年將持續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擬訂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新臺幣2,200億元，並配合本方案提供相關獎勵措施。 2.鼓勵銀行擇定承作中小企業融資較高之分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以就近提供中小企業更有效率之融資服務。
101.1.1	督促業者提升信用卡客服專線服務品質	自101年1月1日起，發卡機構提供之信用卡客服專線，其「緊急服務選項」應置於語音系統之第1層，「專人服務選項」置於第3層（含）以內；且客戶選擇「專人服務選項」後，接通專人之平均等候秒數於營業時間內（銀行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不超過30秒。
101.1.1	擴大住宅地震保險基本保障	自101年1月1日起，在維持現行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費新臺幣1,350元情形下，擴大住宅地震保險基本保障，將保險金額上限自新臺幣120萬元提高為新臺幣150萬元，臨時住宿費用自新臺幣18萬元提高為新臺幣20萬元。
101.1.1	放寬外國企業來臺掛牌股票每股面額限制	現行外國企業來臺申請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每股面額應為新臺幣10元，為與國際市場接軌，自101年1月1日起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之外國企業得採無面額或以面額不限10元之方式發行股票，使外國企業可選擇逕以其營運主體作為來臺掛牌主體，有助於提升資訊透明度。
101.1.1	上市(櫃)公司及本會主管金融業年度財務報告提早至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申報	為增進財務資訊公告及申報之即時性，避免財務資訊之空窗期過長，修正證券交易法第36條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明訂自101年1月1日起，上市（櫃）公司及本會主管金融業（除興櫃、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100年度財務報告，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101年3月底前公告申報者，得延長至同年4月底前公告申報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101.1.1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及本會主管金融業財務報告應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	為推動我國企業採用IFRSs，上市(櫃)、興櫃公司及本會主管金融業應於100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IFRSs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等事項；另於101年季報、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中除前述事項外，並揭露依IFRS 1所選擇之會計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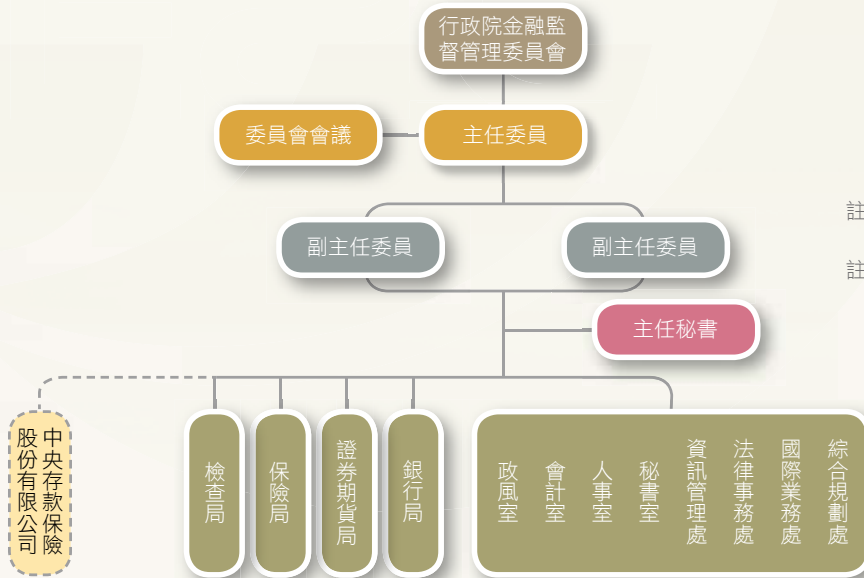
101.1.1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不超過120家	101年1月1日起年度財務報告提早至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申報，自101年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不超過120家。
101.1.1	未依規定改選董監之上市櫃公司應限期改選	自101年1月1日起，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不得延期，且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本會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101.1.1	放款覆蓋率不得低於1%列為金融機構申請案件之審查要項	為協助銀行儲備未來面臨不利情境時之復原能力，並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本會自101年起，透過差異化管理措施，將放款覆蓋率不得低於1%列為金融機構申請案件之審查要項措施。
101.1.2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正式揭牌運作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已賦予創設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之法據，本會依此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並自101年1月2日正式運作，該機構將提供訴訟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的途徑，以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
101.1.2	開放陸銀來臺參股投資	為因應兩岸金融相互開放之管理需求，自101年1月2日起開放陸銀來臺參股投資，參股對象以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為限，參股比率以單一陸銀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我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之5%，與其他大陸地區投資人合計不得逾10%，有意參股國內金融機構之陸銀即可依兩岸金融許可辦法第73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
101.1.3	開放銀聯卡在國內網路交易之收單業務	為提高大陸民眾在國內刷卡消費的便利性，擴大政府開放大陸人士在臺消費的經濟效益，本會核准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辦理銀聯卡於國內網路商店刷卡消費的交易授權、清算服務及收單業務，以有效提升兩岸經貿往來的經濟效益。
101.1.13	開放證券商海外證券子公司得依當地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經營涉及陸股標的有價證券之各項業務	按證券商海外證券子公司得依當地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經營涉及陸股標的有價證券之各項業務，本會於101年1月13日函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101.1.16	有條件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得相互兼任	本會於101年1月16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1000064664號令，有條件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得相互兼任(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間具有投資關係。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得兼任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3.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得兼任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具董事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者，不適用之。又因此兼任行為而涉及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與利益迴避相關作法，該等事業應明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101.2.20	推動證券市場尾盤資訊揭露	為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及與國際交易制度接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101年2月20日正式實施揭露尾盤資訊之機制，於收盤前5分鐘揭露最佳1檔買賣參考價(每20秒更新乙次)，並於收盤前最後1分鐘實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作為配套措施。
101.2.20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新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規定，並取消國內募集資金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比例上限規定	配合公司法第267條之修正，增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應遵行事項，並取消國內募集資金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比例上限規定，及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第1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得退回其募集與發行案件，以助於公司治理之落實及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101.2.20	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	本會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之授權研訂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公司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及股東人數同時達1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101年召開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另為鼓勵公司採提名制以利電子投票推行，對於今年股東會有董監改選或補選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之公司，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以利其修正章程採提名制。
101.3.1	調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殘保險金額	在不額外增加投保大眾保費負擔及維持本保險永續經營前提下，就原先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死亡給付新臺幣160萬元，調高為新臺幣200萬元，第一級殘廢給付與死亡給付金額相同，其餘殘等保險金額則比例調高。另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合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新臺幣220萬元為限。

101.3.1	建立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及配套措施	為使壽險業以更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進而強化其清償能力以健全其財務體質，本會同意壽險業建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例如要求壽險業者須強化資訊揭露、建構完整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策略、公司稽核單位應每年辦理專案查核、限制盈餘分配及壽險業者應在3年內至少一次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部分作為盈餘轉增資，公司有盈餘時，提列10%特別盈餘公積。該準備金機制自101年3月1日實施。
101.3.14	開放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開放國內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海外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N股、香港H股、新加坡S股等)，以滿足我國投資人需求及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
101.4.18	開放證券商及其直接、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創業投資事業等事業	證券商得向本會申請許可，由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並經本會核准後再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
101.5.11	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相關規範	自101年5月11日起，信用卡發卡機構就提供分期付款服務所收取之手續費應一次收取並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手續費」及「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利息」應全額納入每期帳單最低應繳款項；對於提前清償分期款項之持卡人不得收取剩餘期數之利息。
101.7.1	101年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及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之實施	為兼顧壽險業清償能力、消費者保費負擔能力及鼓勵銷售長期保障型保險商品等監理目標，自101年7月起實施101年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及新編製之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另為適度反映壽險業經營年金保險所面臨之長壽風險，有助於確保保險公司之穩健經營及清償能力，自101年7月1日起實施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
101.7.1	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納入洗錢防制法適用對象	於101年3月5日以金管保理字第10102541951號令指定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並自101年7月1日生效。
101.7.1	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應設置法令遵循人員及相關制度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39條之1至第39條之3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40條之1至第40條之3自101年7月1日起施行，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應設置法令遵循人員及相關制度。

FSC

本會組織架構圖與團隊陣容



註1：本會另於紐約、倫敦設立代表辦事處。

註2：101年7月1日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名稱改為資訊服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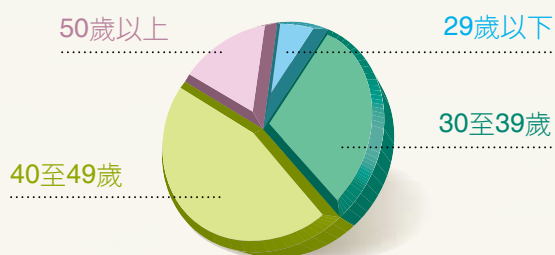


前排左起
專任委員 謝易宏
專任委員 蔡宗榮
專任委員 葉銀華
副主任委員 李紀珠
主任委員 陳裕璋
副主任委員 吳當傑
專任委員 楊雅惠
專任委員 劉啟群
專任委員 林建智

後排左起
本會政風室代理主任 李伯章
本會人事室主任 許文壽
參事 李俊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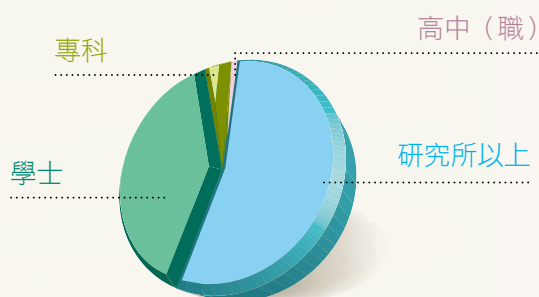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 29歲以下占8.15%
- 30至39歲占29.16%
- 40至49歲占45.81%
- 50歲以上占16.88%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 研究所以占54.19%
- 學士學位占40.87%
- 專科占4.25%
- 高中（職）占0.69%



綜合規劃處處長 蘇郁卿 本會主任秘書 林棟樑 保險局局長 黃天牧 銀行局局長 桂先農 證券期貨局局長 李啟賢 檢查局局長 鐘慧真 參事 周秀玲 資訊管理處處長 張孟元 國際業務處處長 賴銘賢 本會會計室主任 吳浚郁 本會秘書室主任 張吉富 法律事務處處長 李滿治

金融統計概況

(一) 銀行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金融機構家數								
總機構	家數	404	395	397	395	405	401	401
本國銀行	家數	45	42	39	37	37	37	37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家數	36	33	32	32	32	28	28
基層金融機構(註1)	家數	307	306	313	316	326	327	327
信託投資公司	家數	2	2	1	—	—	—	—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14	12	12	10	10	9	8
分支機構	家數	4,532	4,552	4,555	4,564	4,555	4,569	4,594
本國銀行	家數	3,239	3,285	3,313	3,264	3,279	3,334	3,359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家數	68	64	83	141	133	92	92
基層金融機構	家數	1,161	1,146	1,118	1,126	1,111	1,113	1,113
信託投資公司	家數	20	20	6	—	—	—	—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44	37	35	33	32	30	30
金融機構國內總、分行存款餘額(註2)	億元	238,256	249,805	251,032	270,162	286,337	301,515	315,139
本國銀行占有率	%	73.49	73.09	73.66	74.06	75.65	76.96	77.11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	2.39	2.58	2.65	3.23	2	1.31	1.53
信託投資公司占有率	%	0.48	0.44	0.05	—	—	—	—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2.53	2.36	2.13	1.99	1.88	1.84	1.73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5.75	5.5	5.41	5.06	5.03	4.98	4.85
郵政儲匯處占有率	%	15.36	16.02	16.09	15.67	15.44	14.92	14.78
金融機構國內總、分行放款餘額	億元	171,984	176,231	180,080	184,616	185,952	198,447	209,530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1.73	91.11	91.02	90.67	91.8	92.28	91.79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	2.82	3.06	3.28	3.68	2.73	2.41	3.01
信託投資公司占有率	%	0.36	0.35	0.03	—	—	—	—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2.01	2.03	1.91	1.86	1.77	1.69	1.62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3.07	3.44	3.76	3.78	3.71	3.62	3.58
金融機構逾放概況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金額(註3)	億元	3,813	3,753	3,374	2,990	2,234	1,251	954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	億元	3,705	3,661	3,281	2,852	2,149	1,217	928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註3)	%	2.19	2.08	1.79	1.52	1.14	0.6	0.42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	2.24	2.13	1.84	1.54	1.15	0.61	0.43
本國銀行覆蓋率	%	49.89	58.83	64.82	69.48	90.5	158.07	251.83
本國銀行獲利概況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	4.81	-0.43	2.21	2.47	4.49	9.1	9.33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ROA)	%	0.3	-0.03	0.14	0.16	0.28	0.58	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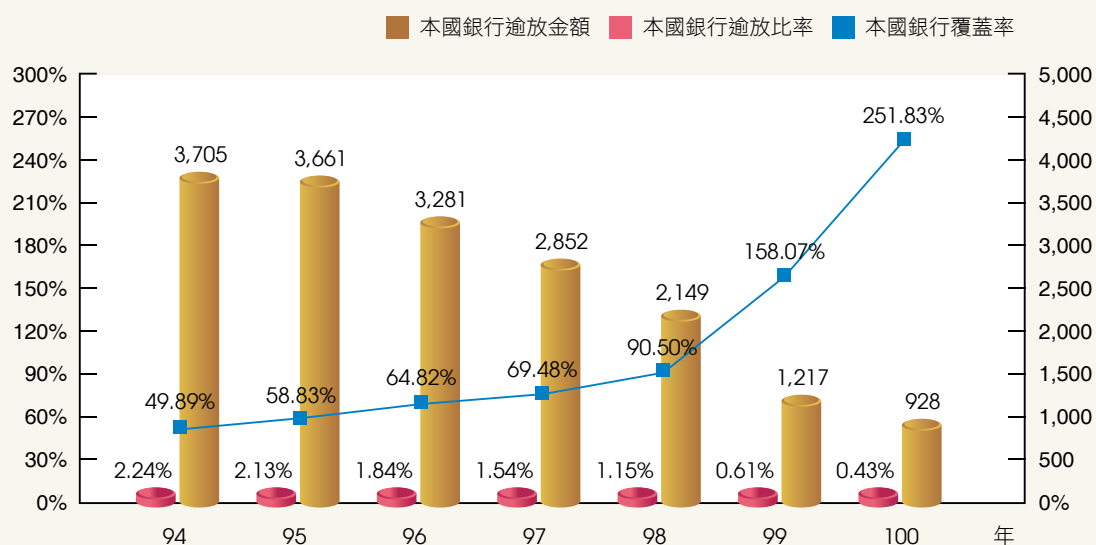
註：1. 基層金融機構包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2. 存放款餘額及占有率之資料來源為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存款的部份因中央銀行自101年2月版（資料期為101年1月）起，配合本會於99年10月函令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本金不再視為存款之規定，將銀行承做結構型商品本金自存款項目剔除，資料並追溯調整至90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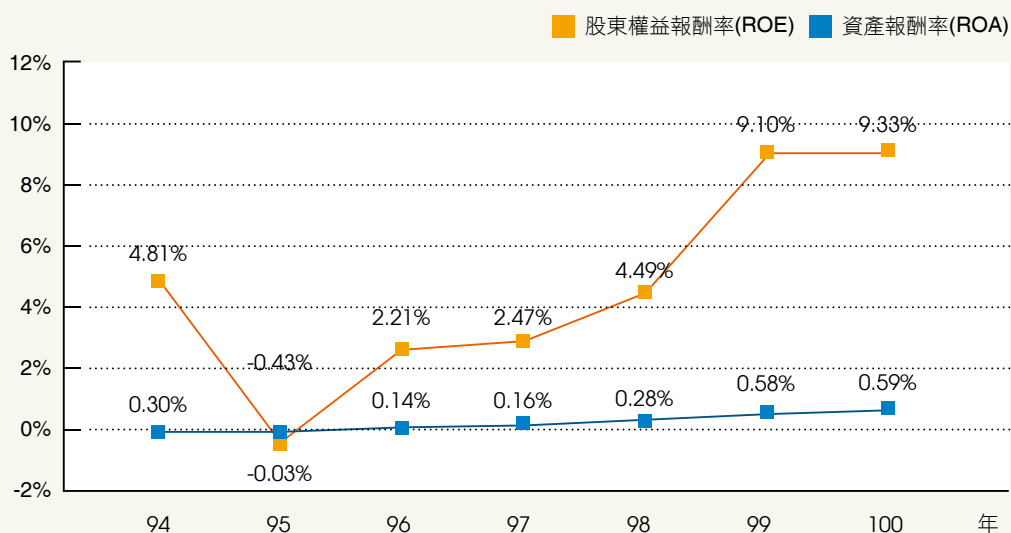
3. 全體金融機構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信用合作社。

本國銀行逾放比及金額VS本國銀行覆蓋率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及資產報酬率 (ROA) 趨勢



(二) 證券期貨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證券服務事業家數								
證券商總公司	家數	143	137	133	132	131	125	122
證券商分公司	家數	1,065	1,050	1,024	1,011	998	1,013	1,028
經紀商	家數	103	97	95	95	92	89	86
自營商	家數	96	94	93	92	90	85	81
承銷商	家數	56	57	55	59	58	57	57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家數	45	41	39	39	39	39	39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家數	213	171	149	119	109	108	109
期貨服務事業家數								
專營期貨商	家數	24	23	18	19	20	18	18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	家數	37	35	38	39	37	37	36
自營商	家數	38	37	38	40	39	36	35
經紀商	家數	40	38	34	34	33	35	36
期貨顧問事業	家數	22	27	26	29	29	34	35
期貨經理事業	家數	13	12	10	9	12	12	10
交易輔助人	家數	74	66	61	63	60	59	56
期貨信託事業	家數				3	9	11	1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上市公司	家數	691	688	698	718	741	758	790
資本額	億元	54,159.6	55,226.7	56,016.2	57,354.4	58,695.5	59,279.5	61,523.8
市值	億元	156,338.6	193,769.7	215,273	117,065.3	210,336.4	238,114.2	192,161.8
上櫃公司	家數	503	531	547	539	546	564	607
資本額	億元	6,431.8	7,262	7,148.1	7,030.7	7,727.3	7,059.9	7,319.2
市值	億元	13,124.6	18,994.5	18,687.7	7,721.1	19,142.2	19,846.4	14,170.9
未上市、櫃公司	家數	801	673	601	535	497	512	516
資本額	億元	23,120.1	21,444	19,504.3	16,978.3	18,170.5	16,895.6	16,222.9
興櫃公司(註)	家數	257	230	246	233	223	285	277
資本額	億元	3,900.4	3,324	2,778.2	2,805	2,883.9	3,452.8	3,620.9
市值	億元	7,408.7	7,234	5,955.6	2,428.6	5,176.4	8,086.2	5,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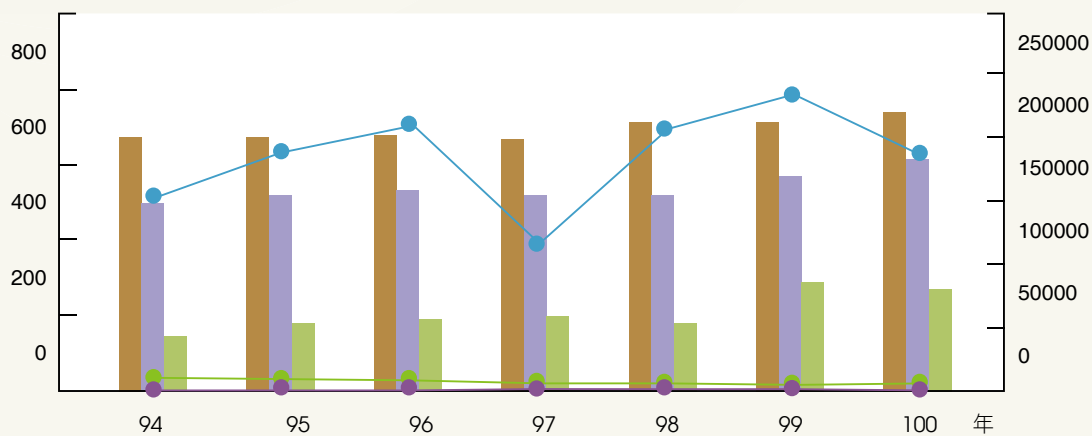
註：「未上市、未上櫃家數及資本額」數據包括「興櫃公司家數及資本額」

項目	單位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證券成交概況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190,738.7	242,053.3	335,274.7	266,661.7	301,187.5	288,903.4	269,961.7
股票	億元	188,189	239,003.6	330,438.5	261,154.1	296,804.7	282,186.8	261,974.1
指數股票型基金	億元	794.4	752.3	1,253.7	2,320.3	1,978.4	1,995.8	3,607.6
封閉式基金	億元	11.9	5.7	8.3	8.9	5.1	2.2	5
受益證券	億元	122.7	249.8	123	134.1	50.1	50.1	106.4
認購(售)權	億元	1,423.7	1,750.7	2,531.8	2,758.2	1,064.3	2,049.5	2,846.8
臺灣存託憑證	億元	192.3	290.4	919.3	286.1	1,284.9	2,619.1	1,421.8
轉換公司債	億元	4.8	1	-	-	-	-	-
店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2,135,174	1,817,682	1,420,229	1,017,667	770,358	823,888	755,977
股票	億元	31,665	51,291	85,374	32,855	52,39	56,336	39,93
認購權證	億元	184	323	1,032	510.6	206.1	396	431
債券(含買賣斷、附條件)	億元	2,103,325	1,766,066	1,333,82	984,304	717,763	767,157	715,616
期貨成交概況								
期貨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92,659,768	114,603,379	115,150,624	136,719,777	135,125,695	139,792,891	182,995,171
期貨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858,462	682,668	501,396	532,273	784,416	1,292,712	807,727
股價指數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81,533,102	99,507,934	96,863,107	98,122,308	76,177,097	97,116,723	126,390,42
股價指數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790,814	612,589	444,391	456,275	696,581	1,157,266	648,731
股票選擇權及黃金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1,018,917	1,089,158	1,299,858	872,880	8,240,390	147,145	232,266
股票選擇權及黃金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3,959	2,797	890	287	1,292	3,085	3,367
全體外資買賣股票情形								
外資買賣超上市股票金額	億元	7,194.2	5,548.62	608.92	-4,700.04	4,801	2,811.6	-2,796.44
外資買賣上市股票成交值比率	%	17.87	18.48	19.7	24.36	16.4	18.23	21.77
外資買賣超上櫃股票金額	億元	709.86	-67.69	75.76	-250.24	305	97.38	123.25
外資買賣上櫃股票成交值比率	%	5.86	5.21	4.21	4.52	3.3	3.77	5.74

單位：家數/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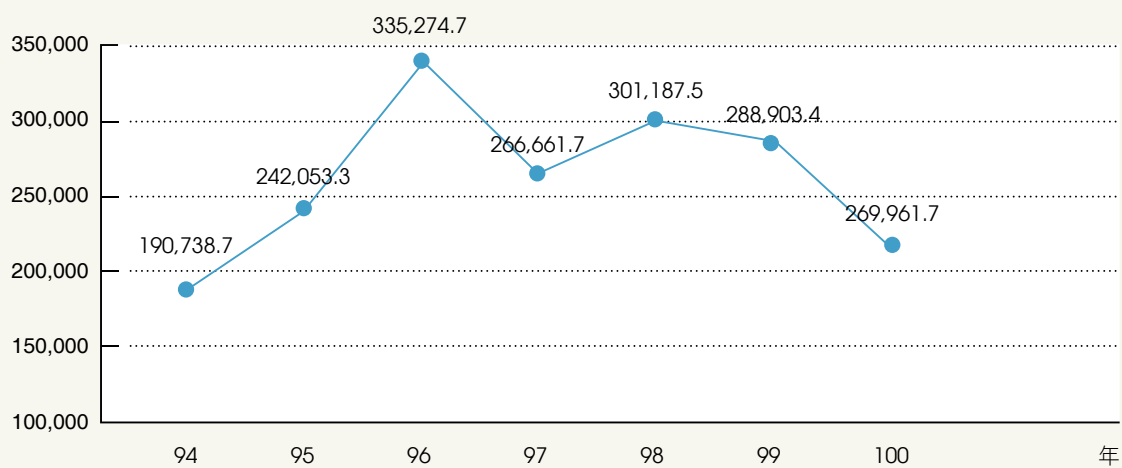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發行概況

● 上市公司市值 ● 上櫃公司市值 ● 興櫃公司市值
■ 上市公司家數 ■ 上櫃公司家數 ■ 興櫃公司家數



單位：新臺幣億元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三) 保險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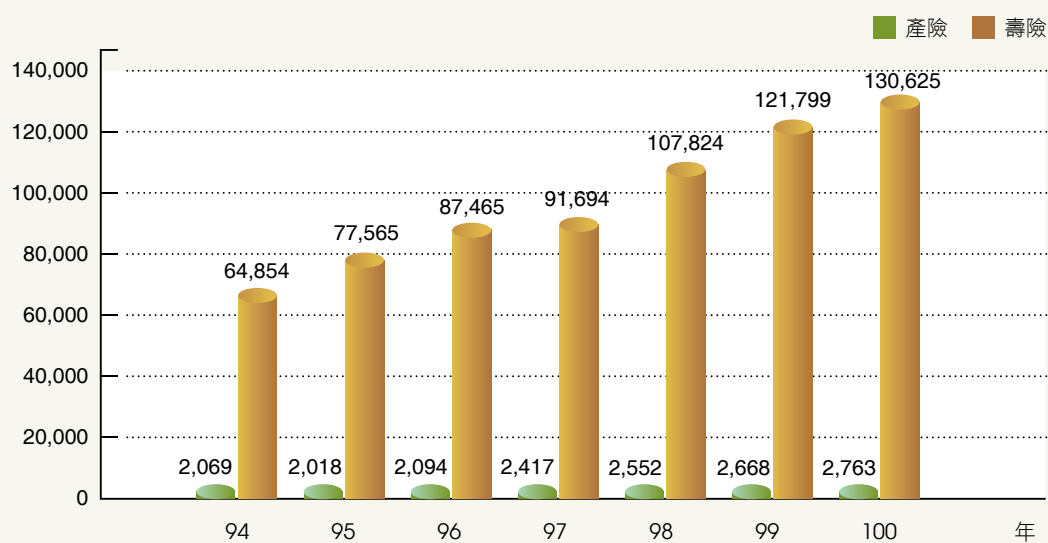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保險業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準)	家數	57	57	59	61	58	57	57
本國財產保險業(含合作社)	家數	16	17	17	17	17	17	17
本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21	22	22	23	22	23	24
外國財產保險業	家數	9	8	7	8	6	6	6
外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9	8	9	9	9	8	7
本國及外國再保險業	家數	2	2	4	4	4	3	3
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家數	25	27	31	34	32	28	25
財產保險業	家數	19	19	20	22	20	16	12
人身保險業	家數	6	8	11	12	12	12	13
外國保險業在台聯絡處	家數	15	13	14	13	13	13	12
財產保險業	家數	11	5	6	5	5	5	5
人身保險業	家數	2	2	2	2	3	3	2
再保險業	家數	2	6	6	6	5	5	5
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億元	360,246	384,258	396,297	422,188	449,592	473,320	504,629
保險業資產總額	億元	66,923	79,583	89,559	94,111	110,376	124,467	133,388
財產保險業資產	億元	2,069	2,018	2,094	2,417	2,552	2,668	2,763
人身保險業資產	億元	64,854	77,565	87,465	91,694	107,824	121,799	130,625
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18.57	20.72	22.6	22.29	24.55	26.29	26.43
財產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0.57	0.53	0.53	0.57	0.57	0.56	0.55
人身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18	20.19	22.07	21.72	23.98	25.73	25.89
保費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	%	13.1	13.36	15.01	15.57	16.31	17.22	16.33
保費收入	億元	15,763	16,778	19,877	20,265	21,084	24,189	23,108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185	1,141	1,126	1,077	1,018	1,058	1,130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4,578	15,634	18,751	19,188	20,066	23,131	21,978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比	%	1:12.3	1:13.7	1:16.65	1:17.80	1:19.69	1:21.86	1:19.44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2.6	-3.71	-1.33	-4.3	-5.46	3.88	6.83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11.39	7.26	19.91	2.33	4.57	15.28	-4.97
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4.3	4.26	3.54	19.89*	17.69	17.41	16.91
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9.31	2.78	2	2.06	2.55	2.94	2.98
財產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52.33	54.79	55.1	56.6	58.4	58.67	59.83
人身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63.95	64.36	63.12	59.98	64.85	67.97	66.22
保險賠款及給付	億元	5,647	7,037	9,152	11,586	9,571	1,813	14,746
財產保險保險賠款	億元	659	552	513	501	548	622	580
人身保險保險給付	億元	4,988	6,485	8,639	11,085	9,023	1,191	14,166
保險密度	元	69,225	73,341	86,579	87,971	91,195	104,423	99,502
財產保險密度	元	5,204	4,988	4,904	4,677	4,405	4,568	4,867
人身保險密度	元	64,021	68,353	81,675	83,294	86,790	99,855	94,635
保險滲透度	%	13.76	14.11	15.79	16.39	16.83	17.77	16.8
財產保險滲透度	%	1.03	0.96	0.89	0.87	0.81	0.78	0.82
人身保險滲透度	%	12.73	13.15	14.9	15.52	16.02	16.99	15.98
人身保險新契約件數	千件	34,572	32,963	34,147	32,924	33,260	36,123	34,999
人身保險新契約保額	億元	362,296	361,035	366,392	415,633	323,879	341,905	405,382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個人)	千件	35,609	37,315	39,432	40,274	40,558	41,688	42,707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個人)	億元	278,113	295,704	323,866	326,077	329,717	332,272	338,398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	176.13	184.01	196.03	203.27	204.84	210.7	215.84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	%	301.68	307.33	318.71	333.38	339.67	316.31	324.1
人壽保險平均分紅利率	%	1.84	2.2	2.47	2.69	0.95	1.07	1.34

*註：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97年為19.89，主要係將蘇黎世、明台與友邦納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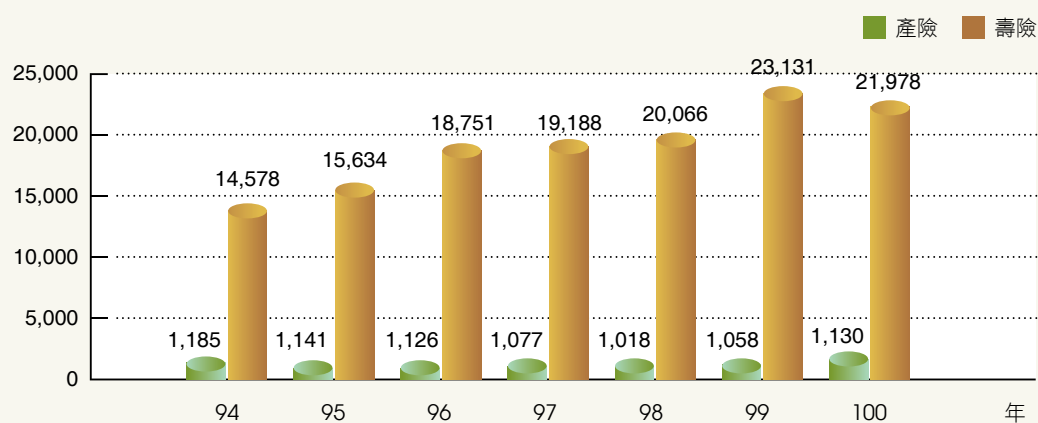
保險業歷年總資產

單位：新台幣億元



保險業歷年保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億元



2011 ANNUAL REPORT FSC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100年年報



發行機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陳裕璋

執行編輯：綜合規劃處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電話：02-8968-0899

傳真：02-8969-1271

網址：<http://www.fsc.gov.tw>

電子版本：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137&websiteslink=onemessage_list.jsp&parent path=0,4

展售處：（1）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2）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設計：唐潮文創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10054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7號8樓

電話：02-2322-5882

傳真：02-2322-5883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

出刊日期：年刊

ISSN：1991248X

GPN：2009400996

定價 新臺幣200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報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 授權條款釋出